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的若干條文及適用於新加坡註冊公司的新加坡法律主要條文的概要。

本公司於1994年10月14日在新加坡根據新加坡《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改制為一家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該組織章程藉由股東於[•]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獲採納，並自[•]起生效。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以下討論提供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的若干條文的資料。新加坡法律的主要條文概要載列於下文「B.新加坡《公司法》的主要條文」一節。本描述僅為概要，並因提述新加坡法律及組織章程而受到規限。構成及界定本公司的文書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本附錄四中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的詞彙界定如下：

「新加坡《公司法》」	指	新加坡1967年《公司法》或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改、修訂或重訂，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的各項其他法例或附屬法例。
「核數師」	指	當時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05或205AF條委聘之本公司核數師(如有)。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對外開放進行於香港買賣證券業務的日子。
「結算所」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I部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條文(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的各項其他法例)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相同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上文提及的公司，或其不時的名稱。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本公司股份進行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且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的主要上市或報價。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並包括任何獲正式委任且當時以替任董事身份行事的人士。
「股息」	指	根據組織章程決議將就股份派付之任何股息（不論屬中期或末期），並包括獎金及以獎金方式支付的款項。
「已行使選舉權股份」	指	應具有第[46.12(a)(iv)]條所訂明的涵義。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條文，並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的各項其他法例或附屬法例。
「混合會議」	指	通過以下方式舉行及召開的股東大會：(a)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在適用的情況下於一(1)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自出席及參與；及(b)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通過虛擬會議技術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
「會議地點」	指	應具有第[26.2]條所訂明的涵義。
「股東」	指	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惟倘新加坡《公司法》有規定，不包括本公司（因其持有自身股份作為庫存股份而為股東）。
「月」	指	曆月。
「普通決議案」	指	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倘有人要求就某項須藉普通決議案通過的問題進行舉手表決，則在計算多數票時，須提及相關決議案的贊成票數及反對票數，以及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或組織章程每名股東享有的投票數。
「繳足」	指	包括入賬列作繳足。
「現場會議」	指	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自出席及參加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1)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舉行及召開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指	如果有董事根據第[26.2]條釐定的一(1)個以上的會議地點，則指股東大會通知中指定的會議的主要地點。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股東名冊」	指	(a)本公司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90條存置的股東名冊；及(b)本公司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96條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登記地址」或「地址」	指	除組織章程中另有明確規定者外，就任何股東而言，為專人或通過郵寄送交的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的送達或交付而指定的實體地址。
「註冊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條文」	指	組織章程中的條文，經不時的修訂或補充，任何按編號對條文所作提述均指組織章程中該編號的條文。
「原定大會日期」	指	具有第[25.4]條所訂明的涵義。
「印章」	指	本公司的公章，並(在適當情況下)包括正式印章或者公章副章。
「秘書」	指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71條當時委聘的本公司秘書，包括由董事委聘以履行本公司任何秘書職責之任何人士，及倘委聘兩(2)名或以上人士擔任秘書，則包括其中任何一(1)名或全部該等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特別決議案」	指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84條由有權投票的有關股東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倘准許委任代表)出席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
「庫存股份」	指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
「虛擬會議」	指	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只通過虛擬會議技術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召開的股東大會。
「年」	指	曆年。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a) 股東責任

第4條

每名股東負有限責任。

(b) 能力及權力

第3.1條

在遵守新加坡《公司法》條文（及（如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條例）以及任何其他成文法律及組織章程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完全有能力在新加坡共和國法律允許之範圍內開展或承擔任何業務或活動、採取任何行動或訂立任何交易，且就該等目的而言，擁有全部權利、權力及特權。

第3.2條

在遵守新加坡《公司法》條文的前提下，組織章程明確或暗示授權本公司開展的任何分支或種類的業務，可由董事在其認為合適的時間開展，且無論該分支或種類的業務是否已經實際開始，只要董事認為不宜開始或繼續開展該分支或種類的業務，則該分支或種類的業務均可被擱置。

(c) 董事

董事披露其於與本公司合約中權益之責任

第37.5條

本公司各董事及任何相關高級人員（適用新加坡《公司法》第156條）均須遵守新加坡《公司法》第156條規定，須披露其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的交易中擁有的權益，或本身所擔任或擁有的可能產生與擔任其職務或作為董事或高級人員（視情況而定）所持有權益相衝突的職務或權益的任何職位或財產。

董事就其擁有權益之建議、安排或合約進行投票表決之權力

第36.1條

在為相關董事不得投票的任何決議案所舉行的會議中，相關董事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第37.1條

董事或行政總裁可於出任相關職位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惟核數師（或倘本公司僅有一(1)名董事，則為秘書）職務除外，而任期、薪酬等其他條款由董事會決定。

第37.3條

受新加坡《公司法》之規限，董事、替任董事或行政總裁可於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可能以賣方、買方、股東、訂約方身份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的公司中擔任或成為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方式在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任何該等董事、替任董事或行政總裁無義務向本公司說明其因擔任上述其他公司（本公司另有指示者除外）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因在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獲得的任何費用、薪酬或其他利益。

第37.4條

受新加坡《公司法》之規限，任何人均不會因為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簽訂合約而失去擔任董事、替任董事、行政總裁的資格，亦不會因為擔任董事、替任董事或行政總裁而無法以上述身份與本公司簽訂合約，且任何該等合約以及本公司或他人代表本公司簽訂的任何董事、替任董事或行政總裁以任何方式在其中享有利益的任何合約或交易均不得且無須被撤銷，按此簽訂合約或享有利益的任何董事、替任董事或行政總裁均無需因為其所任職位或因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有義務向本公司說明其從上述任何合約或交易中實現或由此產生的任何利潤。

第37.5條

本公司各董事及任何相關高級人員（適用新加坡《公司法》第156條）均須遵守新加坡《公司法》第156條規定，須披露其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的交易中擁有的權益，或本身所擔任或擁有的可能產生與擔任其職務或作為董事或高級人員（視情況而定）所持有權益相衝突的職務或權益的職位或財產。儘管有相關披露，對於董事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個人權益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相關董事概不得就此投票，且該董事不應計入任何就其被禁止表決的決議案的會議法定人數，但該禁令不適用於下述任何情形：

- (a) 就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
- (c)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由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以上公司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的承銷或分承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
- (d) 關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員工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下述各項：
 - (i) 採納、修訂或運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據此可獲得福利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訂或運作涉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但並無為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上述計劃或基金的相關類別人士一般享有的任何特權或優惠；或
- (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

第37.6條

第[37.5]條的規定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隨時全面或就任何特定合約、安排或交易予以中止或放寬，而違反本條規定進行的任何特定合約、安排或交易可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或組織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37.7條

董事可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在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包括行使該等投票權以贊成委任各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人出任該公司董事的決議案，或就對於支付薪酬予該公司的董事進行表決或作出規定），且任何上述本公司董事可按上述方式表決贊成行使上述投票權，即使其可能會或者將會獲委任為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

董事薪酬及董事就薪酬投票表決之權力

第33.3條

受新加坡《公司法》之規限，董事會可以代表本公司向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有償職位之任何董事或其遺孀／鰥夫或受撫養人支付退休金或養老金或津貼，並可以為購買或提供任何該等退休金、養老金或津貼而向任何基金供款和支付保費。

第36.1條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c)董事－董事就其擁有權益之建議、安排或合約進行投票表決之權力－第36.1條」一段。

第37.2條

受新加坡《公司法》之規限，董事或替任董事可自行或由或代表其商號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且其或其商號有權就專業服務收取報酬，猶如其並非董事或替任董事一般。

第37.5條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c)董事－董事就其擁有權益之建議、安排或合約進行投票表決之權力－第37.5條」一段。

第43.1條

受新加坡《公司法》第169條之規限，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如有）應為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之薪酬，且相關費用（除非相關決議案另有規定）不得予以增加，除非根據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並且在召開會議的通知中發出關於擬議增加費用的通知。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第43.2條

受新加坡《公司法》之規限，對於董事會認為向本公司提供除其董事身份應履行的常規工作之外服務的任何董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向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在任何委員會任職，或以其他方式履行或提供服務的任何董事支付額外薪酬。該等額外薪酬可作為董事的普通薪酬的補充或替代支付予該等董事，並可一次性支付或以薪金方式支付。對於向兼任本公司法律顧問、代理人或律師，或以其他方式專業身份服務於本公司之董事支付的任何費用，須在其作為董事應得薪酬之外累加。

董事關於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可流通或轉讓票據之權力

第33.2條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可流通或可轉讓票據以及所有已付本公司款項的收據，應按董事通過決議案確定的方式進行簽署、提取、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執行（視情況而定）。

董事可行使之借貸權力及如何修改該借貸權力

第33.4條

受新加坡《公司法》之規限及不影響前述內容一般性之情況下，董事可行使本公司借入款項或以其他方式籌集資金及抵押、押記或質押其現時及未來的業務、財產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資本或已催繳但未繳付的資本或其任何部分，以及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抵押、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是直接發行還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務、責任或義務的擔保而發行）的所有權力。

董事之委任、退任、離職及罷免

第32條

在經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前，董事會至少由一(1)名常駐新加坡的自然人組成（不包括替任董事），但並無規定董事最高人數。受新加坡《公司法》條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章制度之規限（包括遵守新加坡《公司法》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和規例規定之任何董事最低人數），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對董事人數進行限定，或增加或減少董事限定人數。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第34.4條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50條規定，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不得動議通過單一決議案而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出任董事的決議案，除非應如此動議的決議案已事先在無任何反對票的情況下獲得大會同意；而任何違反上述條文及本條規定所動議的決議案均屬無效。

第34.5條

即使組織章程或本公司與董事之間的協議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根據新加坡《公司法》並在其規限下，藉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末滿的董事，但不影響董事因任何上述協議項下的違約而可能就損害賠償提出的索賠。對於根據第[34.5]條罷免任何董事或於罷免該董事之會議上委任替任董事的任何決議案，均須發出特別通知。

第34.6條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替代根據前條規定被罷免的董事，而任何獲如此委任的人士就確定其自身或任何其他董事須輪值退任的時間而言，須被視為已於其替任董事上一次當選為董事之日成為董事一般。

第34.7條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委任不得造成董事人數超過由或根據組織章程釐定的固定最高董事人數(如有釐定)。在不損害委任權利的原則下，董事應有權隨時作出委任，但獲董事如此委任的任何人士的任期應僅直到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但在確定須於該會議上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將該董事計算在內。

第35條

以下任何情況均構成董事離職：

- (a) 受新加坡《公司法》第145條之規限，董事書面通知本公司辭去董事職務；
- (b) 董事在未向董事會專門請假的情況下連續三(3)次缺席(為免生疑問，未由其委任的替任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餘董事通過決議案確認該董事已因此而離職；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 (c) 董事身故、破產(不論是否由新加坡法院或擁有破產管轄權的外國法院判決)，除非其獲法院准許或獲法定受讓人許可成為董事，或倘其中止付款或與其債權人整體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和解；
- (d) 董事出現精神錯亂及無法自理或管理其事務或(若於新加坡或其他地區)任何聲稱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以精神錯亂為理由(不論如何規定)向該董事發出拘留令或委任監護人或委任接管人或其他人士(不論其名稱為何)，以行使有關其財產或事務的權力；
- (e) 根據法律(包括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條文作出的任何命令)，董事因失去資格、被禁制、被罷免或被撤職，而被禁止擔任董事或以其他方式被剝奪擔任董事的資格；
- (f) 董事因新加坡《公司法》或組織章程之任何條文而不再擔任董事；或
- (g) 本公司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及／或組織章程於股東大會上罷免董事。

儘管出現任何空缺，董事仍有行事的權利

第36.7條

在不影響第[24.3條]的前提下，儘管於其機構中有任何空缺，留任董事(或唯一留任董事，視情況而定)可行事，惟倘及只要其人數低於組織章程設定或根據組織章程設定的必要董事法定人數，除緊急情況外，留任董事或董事可為了將董事人數增至該等規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惟不得為其他目的行事。倘概無董事有能力或願意行事，則任何兩(2)名股東可以委任董事為目的召開股東大會。

主席的選舉

第36.8條

董事或任何董事委員會可不時選舉其董事會主席及確定其任職的期限。主席須以主席身份主持會議，惟倘並未選舉有關主席，或倘任何會議的指定開始時間過後的15分鐘內，主席沒有出席該會議，在場董事可在彼等中選擇一(1)名擔任會議主席。倘贊成及反對票數相同，任何擔任董事會議主席的董事應享有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如適用)的權利。

行政總裁

第39.1條

董事可不時委任其一(1)名或多名成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擔任本公司的行政總裁(或以任何所述方式委任任何同等職位)，並可不時(在其與本公司的任何合約條文的規限下)將其免職或解僱並委任另一人或其他人士替代其職位。

第39.2條

根據行政總裁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條文，身為董事的行政總裁(或擔任同等職位的任何人士)須遵守與其他董事相同的輪值退任、辭任及罷免條文。身為董事的行政總裁(或擔任同等職位的任何人士)，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為董事，則其委任不會自動終止，除非其出任所涉及的合約或決議案另有明確列明。

第39.3條

受新加坡《公司法》及在任何特定情況下訂立的任何協議的條款的規限，行政總裁(或擔任同等職位的任何人士)應收取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薪酬(無論以薪金、佣金或溢利分成的方式，或部分以一(1)種方式，部分以另一(1)種方式)。

第39.4條

根據董事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限制，其可向行政總裁(或擔任同等職務的任何人士)委託或賦予任何可由其行使的權力，附加於、摒除或替代其自身全部或任何權力，且可不時取消、撤回、更改或變更全部或任何該等權力。行政總裁(或擔任同等職務的任何人士)須受董事會控制。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

第40.6條

董事應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委任一(1)名或多名秘書，並可委任其認為必要的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其條款、薪酬和職責由董事會決定，但須符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取消資格和免職規定。除非其委任條款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秘書或高級人員可通過董事或股東的決議案予以免職，但不影響其因違反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如認為合適，可任命兩(2)名或多名人士擔任秘書。董事亦可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款不時任命一(1)名或多名助理秘書。秘書或助理秘書的委任和職責不得與新加坡《公司法》(尤其是新加坡《公司法》第171條)的規定相衝突。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倘本公司高級人員向本公司發出辭職的書面通知，其可隨時離職。

(d) 各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優先權及限制

股本變更

第5條

本公司股本可分為多個類別，並可各自附帶任何有關股息、資本退還、投票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第9.1條

在新加坡《公司法》、組織章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未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董事會不得發行任何股份(於註冊成立時未經正式配發而發行的股份除外)，但在前述規定(包括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發出的任何指示)及組織章程、新加坡《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按照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其他條款和條件及代價(如有)，向董事會按照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人士以或不以使用現金支付有關款項(如有)任何部分為條件配發、發行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第9.2條

本公司可發行：

- (a) 無須向本公司支付代價的股份；及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 (b) 本公司必須或可選擇贖回的優先股。贖回僅可按照組織章程規定的條款和方式進行。

第9.3條

倘本公司發行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該等股份的名稱必須顯示「無投票權」字樣，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各類別股份(除附帶最有利投票權的股份外)的名稱必須包括「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字樣。

第9.4條

除普通股外的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須於組織章程中明確界定。在不影響先前賦予任何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但遵守新加坡《公司法》、組織章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董事會可發行附帶其釐定的優先、遞延、受限制或特別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不論關於股息、投票、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股份，以及可發行本公司必須或可選擇按照董事釐定的贖回條款及方式贖回的優先股。

第9.6條

除發行條件或組織章程目前另有規定的情況外，所有新股必須遵守新加坡《公司法》及組織章程有關配發、支付催繳股款、留置權、轉讓、轉移、沒收及其他方面的條文。不應向持票人發行任何股份。

第9.7條

優先股股東擁有與普通股股東相同的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報告、資產負債表及財務報表以及出席大會的權利，亦有權於任何為削減本公司股本、將其清盤或批准出售其業務而召開的會議上表決，或在所遞交的提案直接影響其權利及特權的情況下或當優先股的股息(如有)拖欠超過六(6)個月時於會議上表決。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股票

第10.1條

姓名於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每名股東，有權於任何股份獲配發後60日內，或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向本公司提交股份轉讓文書之日後30日內，就登記在其名下的任何一(1)種類別的所有股份獲發一(1)張股票（須加蓋印章），而無須付款。

第10.3條

股份所有權證書應以董事不時規定的形式加蓋印章發行，或根據新加坡《公司法》以契約的形式簽立。每張證書應至少有兩(2)名董事的親筆或傳真簽名，或由一(1)名董事及秘書或董事指定的其他人士簽名，並應說明與之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股份是否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未繳金額（如有）以及新加坡《公司法》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傳真簽名可以通過機械、電子或其他方式複製，但複製簽名的方法或系統必須首先得到董事的批准。不得發行代表一(1)種以上類別股份的證書。

表決

第27.1條

在組織章程及任何股份所附帶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每名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並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於會上發言及表決（惟任何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放棄表決審議之事的股東，無權就審議之事於有關會議上發言或表決），且有權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出席投票的每名股東（為個人）或通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法團或其他法人團體應：

(a) 具有一(1)票舉手表決權，惟：

- (i) 倘股東並非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有關中介及其由兩(2)名委任代表所代表，則委託書應說明該委任代表有權於舉手表決時投票及／或各委任代表所代表該股東的股權比例；及
- (ii)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相關中介及其由兩(2)名或以上委任代表所代表，各委任代表將有權於舉手表決時投票；及

(b) 於投票表決中就所持每股股份具有一(1)票投票權。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第27.4條

任何人士均無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其他正式授權代表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在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登記為股東，或除非已支付其當時就該等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款項或其他款項。

第27.5條

倘本公司已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組織章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就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就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案僅投贊成票或僅投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以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方式投出的任何票數均不得計算在內。

聯名持有人

第10.4條

倘股份聯名登記在多名人士名下，則本公司無須就超過一(1)名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發行一(1)張以上股票，向其中一(1)名聯名登記持有人送達一張股票即構成向彼等全體的充分送達。

第11條

倘兩(2)名或以上人士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持有人，彼等應被視為以聯權共有人的身份持有相關股份，並享有尚存者取得權，但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本公司並無義務將四(4)名以上人士登記為股份登記持有人，但已故股東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或受託人)除外；
- (b) 股份聯名持有人應就該股份應支付的所有款項承擔個別及共同責任；
- (c) 任何一(1)名相關聯名持有人身故後，尚存的一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應為本公司確認擁有相關股份任何所有權的唯一人士，但董事可要求出示其可能認為適當的身故證明；
- (d) 任何一(1)名相關聯名持有人可就任何股息或其他應支付予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款項或可分配給該等聯名持有人的財產或就股份發出有效收據；及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 (e) 僅在股東名冊上作為任何股份的一(1)名聯名持有人而名列首位的人士，才有權獲得與該股份有關的證書或接收本公司的通知，而向該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應被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的通知。

第27.2條

倘屬聯名持有人，如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如屬法團或其他法人團體，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投票權，而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股份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

第46.11條

就股份應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可通過電匯付予持有人，或將支票或股息單郵寄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倘多名人士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獲得該股份，則寄至任何一(1)名該等人士，或該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形式指示或通過董事可能絕對酌情決定的方式(包括電子方式)指示的人士及地址。上述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須註明其預定收件人，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擁有股份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所指示的人士，而支票的付款如聲稱獲承兌或任何該等人士已提供收據，則本公司的責任即妥為解除。兩(2)名或以上的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1)名人士均可就其聯名持有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提供有效收據。凡以電匯、支票或股息單支付的股息，收款風險概由有權收取前述各項所代表款項的人士承擔。

(e) 股本變更

第13.1條

在新加坡《公司法》條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及其他條款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股份，而第[12]條經適當變通後適用於上述股份購買。就購買可贖回股份而言，並非通過市場或收購要約進行的購買，在新加坡《公司法》條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僅限於最高價格，而倘通過收購要約購買，收購要約須一視同仁向全體股東提出。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第13.2條

倘新加坡《公司法》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要求，本公司如此購買或收購的任何股份，除非按照新加坡《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持作庫存股份，否則應視為於購買或收購時立即註銷。股份按前述方式註銷後，所附帶的權利及特權將終絕，而已發行股份數目應減去所註銷股份數目。倘任何該等已註銷股份乃以本公司股本購買或收購，本公司股本金額應相應削減。

第13.3條

在新加坡《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可能規定的權利及限制的規限下，董事可隨時決定註銷庫存股份或按照新加坡《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可能允許的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利用庫存股份。

第15條

在新加坡《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可就任何股份發行行使支付佣金或經紀佣金的權力，有關費率或金額及支付方式由董事酌情釐定。該等佣金或經紀佣金可通過現金及／或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部分以其中一種方式及另一部分以另一種方式來支付。本公司亦可於任何發行股份中支付合法的佣金或經紀佣金。本公司可向上述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授出認購期權（可在指定期間內以特定價格或董事可能視為合適的其他條款及條件認購指定數目的股份），作為上述佣金以外的代價或以其取代佣金。於適用範圍內，應遵守新加坡《公司法》條款的規定。

第22.1條

在新加坡《公司法》、組織章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的規限下，發行新股應由董事處置，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及條款向適當人士配發股份（無論是否賦予放棄之權利）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第22.3條

(a) 在新加坡《公司法》、組織章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i) 合併及拆分所有或任何股本；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 (ii) 將股本或任何類別股份從一(1)種貨幣轉換為另一種貨幣；
 - (iii) 拆細所有或任何股份，前提是在拆細過程中，每份拆細後的股份已付股款與未付股款(如有)的比例須與拆細前相同；及
 - (iv) 註銷任何於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或已遭沒收的股份，並從其股本金額減去所註銷股份的金額。
- (b)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並在其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將一(1)類股份轉換為另一類股份。

第22.4條

本公司可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

- (f) 各類別股份各自權利的任何變更，包括變更權利所需的行動

第14.1條

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類別附帶的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在不少於四分之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書面同意下，或於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單獨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下變更或廢除，而不論本公司是否將被清盤。組織章程所有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經適當變通後適用於任何該等會議，惟所需法定人數應為兩(2)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所代表最少三分之一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人士(除非只有一(1)名持有該類別股份的人士有權於該會議上表決，在此情況下法定人數應為一(1)人)，並且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投票表決。新加坡《公司法》第184條條文經必要修訂適用於上述各項特別決議案。

第14.2條

第[14.1]條適用於僅任何類別部分股份所附帶特殊權利的變更或廢除，猶如以不同方式處理的每組該類別股份構成其特殊權利將變更的獨立類別。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第14.3條

附帶優先或其他權利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或該類別股份發行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另有明確授權，否則不得視為被創設或發行享有同等地位的其他股份變更。

(g) 股息及分派

第46.1條

本公司可於董事建議及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宣派董事認為對本公司的利潤而言屬合理的股息。股息僅能以本公司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條文可供分派的利潤派付。支付的股息不得高於董事所建議者，且董事於任何時候宣佈可供派息的利潤金額應為不可推翻。

第46.2條

倘及只要董事認為本公司利潤可供派付，董事可就任何附帶固定股息（表明須於每隔半年的固定日期或其他規定派付日期（如有）派付）的類別股份宣派及派付固定股息（可以現金或實物作出），並可不時按照認為合適的金額、日期及期間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

第46.3條

在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除新加坡《公司法》另有准許的情況外，股份的所有股息必須按股東所持股份數目的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倘股份僅繳納部分股款，則所有股息必須按照於派付股息有關期間的任何一個或多個時段部分繳納股款的股份已繳或入賬列作已繳金額的比例分攤和派付。就本條而言，於催繳股款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作已繳的金額將忽略不計。倘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其自特定日期起可獲發股息，該股份應據此享有股息。

第46.9條

除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另有規定外，股息可以任何貨幣支付。董事可釐定任何所需貨幣轉換的基準，以及如何支付涉及的任何費用。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第46.10條

董事可在決議派付任何股息之前，從本公司利潤中撥出其認為適當的款項，並將其作為儲備金，該等款項應由董事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利潤可適當應用的任何用途，且在該等應用之前，可由董事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進行投資。董事可將儲備金撥至其認為合適的專項基金，並可將任何專項基金或儲備金可能撥入的任何專項基金任何部分合併為一(1)個基金。董事還可結轉任何利潤，而無需將其存入儲備金。在將該等款項記入儲備金及使用該等款項時，董事應遵守新加坡《公司法》規定(如有)。

第46.11條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d)各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優先權及限制—聯名持有人—第46.11條」一段。

第46.13條

本公司不就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付利息。

第46.14條

根據任何文件(無論是否加蓋印章)放棄任何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僅在該文件由股東(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獲得該股份的人士)簽署並交付予本公司且本公司已經接納該文件或按該文件行事時，方為有效。

(h) 股份擁有權的任何限制

第9.6條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d)各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優先權及限制—股本變更—第9.6條」一段。

第12.6條

在新加坡《公司法》、組織章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轉讓股東所有或任何股份並無限制，但董事可絕對酌情拒絕登記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在股份未繳足股款的情況下，可拒絕登記以彼等不認可的受讓人為對象的轉讓。倘董事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則須於轉讓文件提交本公司之日後30日內，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的要求向轉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拒絕登記的通知，以及於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之日後30日內，向申請人送達書面通知，列明視為可證明在行使酌情權後拒絕辦理登記的做法為合理的事實。

第22.2條

儘管存在上文第[22.1]條，但在新加坡《公司法》、組織章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如根據外國證券法，在並無登記股份或工具或招股章程或其他文件的情況下，不得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或作出或授予工具，或董事考慮有關外國司法管轄區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外國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後認為該等排除屬必要或權宜，則董事不得被要求向該等股東提呈發售任何新股或作出或授予任何工具，但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及按照其視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代表該等股東以其認為對本公司最有利的方式出售享有新股的權利。

(i) 發行新股的批准

第9.1條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d)各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優先權及限制—股本變更—第9.1條」一段。

(j) 轉讓股份

第12.3條

儘管第[12.1]條有所規定，但在新加坡《公司法》的規限下，轉讓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可以通過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准許並經董事就此批准的任何證券轉讓或交易方式進行。

第12.6條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h)股份擁有權的任何限制—第12.6條」一段。

第12.8條

倘若享有任何股份的權利因法律的施行被轉讓，本公司可在申請人出示董事會認為充分的轉讓證據後，按照新加坡《公司法》規定對該股份的轉讓進行登記。如轉讓人 and 受讓人根據任何外國或州的法律進行合併或兼併，從而使轉讓人的財產、權利及特權在合併或兼併完成後轉移並歸屬於受讓人，則就本條而言，應構成依照法律施行進行的轉讓。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k) 股東名冊

第12.7條

- (a) 本公司應備存一(1)份或多份股東名冊，並應在其中記錄新加坡《公司法》所要求的細節。在新加坡《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的董事可行使新加坡《公司法》所賦予的權力，安排備存股東名冊分冊或股東名冊，及董事可(在新加坡《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就備存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分冊或股東名冊制定及更改有關條例。在新加坡《公司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限下，任何此類於香港備存的股東名冊分冊須可供股東於營業時間內無償查閱或供任何其他人士於支付最高2.50港元的款項(該人士亦可選擇支付1新加坡元代替任何以港元計值的款項)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查閱。
- (b) 在新加坡《公司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限下，股東名冊可按照董事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登記手續，但於任何一個曆年累計不得超過30日(合計)，及在此期間，董事可暫停辦理轉讓登記，惟本公司應事先在指定的報紙上並按要求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有關暫停辦理登記的通知，其中說明暫停辦理登記的期限和目的。

(l) 股東大會

第24.1條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第24.2條

本公司須在新加坡《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在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須按董事指定的時間及地點(不論現場及／或虛擬)舉行。

第24.3條

董事可在彼等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大會，且彼等須在本公司接到新加坡《公司法》第176條規定的有效股東要求後，於兩(2)個月內隨即召開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如無相關規定，可由該要求人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的規定召開股東大會。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第25.1條

在新加坡《公司法》及組織章程有關特別通告及較短通知的協議的條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須發出建議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其他股東大會的至少21個完整日的通告。就每次召開的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在新加坡《公司法》、組織章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須發出至少14個完整日的通告。通告應以下文所述方式發送予根據組織章程的條文及新加坡《公司法》有權接收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包括核數師），惟前提是，在新加坡《公司法》條文及（如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通過較上文指定者較短期的通告（倘該短期通告獲得以下股東同意）召開的股東大會應被視為已獲正式召開：

- (a)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或
- (b) 如為股東特別大會，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低於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全部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95%)。

第25.4條

儘管組織章程有任何相反的規定並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董事應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規定，倘黑色暴雨警告或大風警告於該通告規定的股東大會當日的特定時間生效，則股東大會將不會於該日（「**原定大會日期**」）舉行，但將在並無進一步通告的情況下自動延期，且根據同一通告，將改在原定大會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的另一日期（誠如有關通告所訂明）舉行。以下情況不得作為反對有關通告的有效性的理由：偶然於有關通告訂明的相關時間有黑色暴雨警告或大風警告生效時，該通告召開股東大會。

第26.1條

當任何股東大會進行議事時仍未有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主席外，不得於該會議上處理任何其他事項。親身或委派代表代為出席或（如屬法團或其他法人團體）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兩(2)名個人股東須為法定人數，除非本公司僅有一(1)名股東有權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法定人數應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屬法團或其他法人團體，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該一(1)名股東，惟前提條件為：(a)受委代表乃代表多於一(1)名股東，則在釐定法定人數時，該受委代表僅當作一(1)名股東計算；及(b)一名股東以多於一(1)名受委代表出席，則在釐定法定人數時，該等受委代表僅當作一(1)名股東計算。

第26.2條

- (a) 董事可按其全權酌情權決定但始終須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以及新加坡《公司法》，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通過虛擬會議技術（包括但不限於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能夠彼此聽到或被聽到的會議電話或視頻會議電話或其他類似的通信設備等的電子設施）於董事按其全權酌情權決定的一個地點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通過同時出席及參與的方式出席股東大會。以有關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通過虛擬會議技術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應視為親自出席該會議並應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在有組織章程規定的法定人數的前提下，股東於該股東大會上同意的所有決議案應視為與股東親自出席的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案一樣有效。
- (b) 在新加坡《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東大會須遵守以下規定：
 - (i) 倘股東或委任代表在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通過虛擬會議技術以虛擬形式出席，如果會議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應視為已經開始；
 - (ii) 在虛擬會議的情況下，倘股東或委任代表通過虛擬會議技術以虛擬形式出席，則會議應視為於會議妥為組成的時候已經開始；
 - (iii) 親自或委派代表到達會議地點現場的股東（或如屬法團或其他法人團體，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及／或通過虛擬會議技術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該會議應屬妥為組成且其程序有效，惟前提條件為，會議主席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通過虛擬會議技術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股東能夠通過董事可能釐定的任何同步通訊方式參與為之召開會議的事務；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 (iv) 在第[26.4]條的規限下，如果股東或委任代表通過到達其中一(1)個會議地點現場出席會議及／或股東或委任代表通過虛擬會議技術出席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則除非新加坡《公司法》另有訂明，否則任何電子設施受到技術干擾、機能失常或斷電，或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人士就出席為之召開的會議、於會上發言及表決有關事務的安排有任何失誤，或在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情況下，任何電子設施受到技術干擾、機能失常或斷電，不應影響會議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的有效性或所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前提條件為，於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出席；及
- (v)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香港境外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組織章程中關於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的時間以及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的規定，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的時區予以適用，而在虛擬會議的情況下，組織章程中關於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的時間以及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的規定，應參照香港時間予以適用。

第26.3條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以及新加坡《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而在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情況下，亦可作出安排以核實或查證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出席者身份及／或通過彼等全權酌情認為乃屬合適的任何方法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及／或於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上投票(無論涉及發行門票或某些其他的識別、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惟前提條件為，根據有關安排不允許親自出席(或如屬法團或其他法人團體，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派代表到達任何會議地點現場的股東，如果彼等遵守其他會議地點的有關安排，則有權出席其他會議地點的其中一(1)處；且任何股東於一個會議地點或多個會議地點如此出席會議或續會的權利應受當時有效的任何有關安排的規限，通過會議或續會通告表明適用於該會議。

第26.4條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可供出席會議的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或虛擬會議技術就第[26.2]條所述的用途而言已不夠用或不足以使會議能夠基本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列的規定進行；
- (b) 在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或虛擬會議技術已不夠用；
- (c) 不可能向有權如此行事的所有人士提供於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的合理機會；或
- (d) 於會議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不可能確保會議正常有序的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組織章程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但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以及新加坡《公司法》的規限下，主席可在未經大會同意的情況下，於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無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按其全權酌情權決定中斷或延遲會議（包括無限期延遲會議）。於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直至休會時止，均屬有效。

第26.5條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新加坡《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限下，董事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作出任何安排並施加董事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要求或限制，以確保會議的安全及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會議的該等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產及限制可帶入會場的物品、釐定於會議上可提出問題的次數及頻率以及允許的時間）。股東亦須遵守召開會議場所的業主所施加的所有要求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應屬最終及決定性的，且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要求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趕出會議（實體或電子方式）。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第26.6條

尋求通過虛擬會議技術出席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所有人士應負責維持足夠的設施(包括遵守本公司可能施加的任何條款及條件並通知有關人士)，使彼等能夠如此行事。

第26.7條

倘自大會指定的召開時間起半小時(或會議主席認為合適的更長時間)內與會人數未達法定人數，或倘於該大會期間，與會人數未達法定人數，而該大會是經股東請求召開的，則該大會應解散；倘是任何其他情況，該大會應延期至下一週的同一日(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延期至該日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在同一時間及／或地點及／或形式召開或在董事會可能確定的其他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形式召開，以及如果在延期會議上，自大會指定的召開時間起半小時內與會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則該大會應解散。

第26.14條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該規定獲指定證券交易所豁免。

第27.7條

在投票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股東屬法團或其他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投票。就舉手表決而言，於通過虛擬會議技術舉行的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上投票的股東或委派代表必須透過新加坡《公司法》中就核實或查證出席者身份而可能訂明的任何方法予以識別，或如果沒有訂明有關方法，則必須以董事可能釐定的任何方法予以識別。

第28.6條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可就特定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或一般性作出說明，直至撤銷為止，惟前提是已就任何會議之目的而根據第[28.4]條如此交付的與一(1)次以上會議(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委託書，無須就其相關的任何後續會議之目的再次交付。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視為載有要求或加入或同時要求進行表決、刪除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及於會議上發言的權力。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第28.8條

在不影響上文規定的情況下，股東（不論個人、法團或其他法人團體）可通過授權書委任任何人士（代替委任受委代表）擔任其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而已獲委任的代理人應在授權書賦予其權力的規限下，有權行使根據委託書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可代其委任人行使的相同權力。妥為簽署的授權書應在名列其中的代理人擬出席及投票的大會召開當日或之前以實物留存於本公司於新加坡的股份過戶登記辦事處（就本公司於新加坡的股東名冊總冊所登記的股份而言）或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辦事處（就本公司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所登記的股份而言）。

第50.1條

通告應為書面形式及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可由本公司通過專人送遞或通過速遞或郵寄提交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地址或其向本公司提交的作為向其送達通告之地址的有關其他地址（如有）而向任何股東發送，或交付至上述位址，前提是董事並不認為向任何該等地址發出或交付任何該等通告或文件將屬不合法或並不可行。在不損害上述但其他方面受限及根據組織章程、新加坡《公司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及／或有關電子通訊的任何其他適用規例或程序：

- (a) 本公司或董事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或根據組織章程規定或允許發送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賬目、資產負債表、財務報表、通函或報告）可通過電子方式採用電報、專用電報機、傳真或電郵提交至該人士的當前地址或聯繫方式或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及本公司不時指定的網站公佈而向任何股東發送；
- (b) 就第[50.1(a)]條而言，倘通告或文件通過於網站公佈方式向股東發送，則本公司應通過以下任何一(1)種或多種方式另行通知股東，有關網站已刊登通告或文件，以及可取閱通告或文件的方式：
 - (i) 通過專人、速遞或郵寄至股東名冊所示地址方式另行向股東發送該等通告；
 - (ii) 採用電子通訊方式向股東的當前地址或聯繫方式另行發送該等通告；
 - (iii) 於每日新聞廣告；及／或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iv) 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公佈；

- (c) 就第[50.1(a)]條而言，應默認股東已同意通過該電子通訊方式收取該通告或文件，且無權選擇收取該通告或文件的印刷本；及
- (d) 儘管第[50.1(c)]條規定，董事可酌情隨時給予股東機會於特定期間內選擇是否通過電子通訊或印刷本方式收取該通告或文件，倘股東已獲提供機會但未於特定期間作出選擇，則視為已同意通過電子通訊方式收取該通告或文件，且其在任何情況下不再有權接收有關通告或文件的印刷本。

第50.2條

根據第[50.1]條或（倘適用）組織章程任何其他條文發送的任何通告或文件應於下列時間被視為已妥為發送：

- (a) 如專人交付予股東，則於交付之時；
- (b) 如以速遞發送，則於交予速遞公司之日；
- (c) 如以預付郵資的郵件或航空郵件（如適用）發送至股東地址，則於投遞當日；
- (d) 如以電報、電傳、傳真或電子郵件發出，則於傳送當日；及
- (e) 如登載於網站，則於首次登載之時。

在提供該服務或送達時，只需證明內附該通告或文件的信件已妥為註明地址、預付郵資並投入郵局或電傳、傳真或電子郵件已妥為註明地址並完整傳送（發送方的傳真機或服務器或傳輸設備並未發出有關傳送以任何方式失敗的報告）或電報已妥為註明地址並提交予相關發送部門，即屬充分，而無須收件人確認已收到該通告或文件。

第50.3條

儘管有上述第[50.1(c)]條及第[50.1(d)]條的規定，本公司應將法律或（如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所指明的通告或文件的印刷本發送給股東，並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股東如何索取有關通告或文件的印刷本，並應要求提供該等通告或文件的印刷本。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第50.7條

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須按組織章程授權的任何方式發送予持有附帶權利可於大會記錄日期接收該通告的股份的各持有人，惟以下情況除外：如屬聯名持有人，該通告在發送予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以及任何因應身為股東（而該股東若非身故或破產，原本有權收取會議通告）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而被移交相關股份所有權的人士，即為充分送達，而任何其他人士（核數師或其代理除外）均無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

(m) 投票權

第26.13條

在新加坡《公司法》、組織章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可能施加的任何額外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東決議案應通過列席大會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普通決議案獲採納。

第26.14條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l)股東大會－第26.14條」一段。

第26.15條

受第[26.14]條所規限，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應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要求投票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
- (b) 最少兩(2)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如股東指定一(1)名以上受委代表，則任何一(1)名該等受委代表可代表該股東行事）或如屬法團或其他法人團體，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
- (c) 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如股東指定一(1)名以上受委代表，則任何一(1)名該等受委代表可代表該股東行事）或如屬法團或其他法人團體，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合共持有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至少百分之五(5%)的任何股東；或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 (d) 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如股東指定一(1)名以上受委代表，則任何一(1)名該等受委代表可代表該股東行事)或如屬法團或其他法人團體，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合共持有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全部股份實繳股款總額百分之五(5%)之股份的任何股東。

第26.16條

除非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且該項要求並無遭撤回，否則股東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會議議事程序記錄後，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無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

第26.18條

倘正式要求投票表決，則其須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投票紙、選票或虛擬會議技術)、時間(不超過自會議召開之日起計30天)及地點(不論現場及／或虛擬)進行，而投票結果須視為進行投票表決所在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如對接受或拒絕投票有任何爭議，主席須就此作出決定，且真誠作出的相關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股東大會主席可以(或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規定或如股東大會要求則必須)委任監票人，並可押後舉行股東大會宣佈投票結果，地點(不論現場及／或虛擬)及時間由主席釐定。

第26.20條

倘正反票數相同，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則主席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第27.1條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d)各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優先權及限制—表決—第27.1條」一段。

第27.2條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d)各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優先權及限制—聯名持有人—第27.2條」一段。

第27.4條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d)各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優先權及限制—表決—第27.4條」一段。

第27.8條

於投票表決時，持有一(1)股以上股份的股東無須按相同方式就其股份對任何決議案投出所有票數，故可就一股股份或部分或所有該等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及／或就一股股份或部分或所有股份放棄投票，而根據委任代表的文據條款，根據一(1)份或多份文據委任的受委代表可就一股股份或部分或所有該等股份投票，其就此獲委任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及／或就其獲委任的一股股份或部分或所有股份放棄投票。

(n) 庫存股份

第31條

本公司所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應視為無表決權，且該等庫存股份應視為不具表決權。為免生疑問，除新加坡《公司法》明確許可者外，本公司無權享有本章程所規定的任何股東權利。

(o) 彌償保證

第52.1條

在新加坡《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及在新加坡《公司法》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當時的每名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就其執行及履行職責或與此有關所招致或將招致的一切費用、收費、損失、支出及負債，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第52.2條

在不損害上述條文的一般原則下及在新加坡《公司法》可能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本公司董事、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概不就以下任何事件負責：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行為、收款、疏忽或失職；參與任何收款或其他為求行動一致的行為；任何本公司因受董事命令或代表本公司而收購的任何物業產權不足或瑕疵所引起的損失或開支；本公司須投資於任何安全漏洞或瑕疵的任何資金；任何須投放任何資金、證券或影響或將之取去的任何人士因破產、無力償債或侵權行為所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或在執行其職位的職務時因任何原因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其他損失、損害或不幸事件，惟因其疏忽、故意失責、失職或違反誠信除外。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第52.3條

在新加坡《公司法》允許的範圍內，董事可針對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因犯有有關本公司的任何疏忽、故意失責、失職或違反誠信的罪行而根據任何法律規則所承擔的任何責任，代表本公司為該等人士的利益購買並維持保險。

(p) 審核

第49.1條

在新加坡《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核數師，任期自該次大會結束時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有關委任須藉股東的普通決議案通過。根據新加坡《公司法》並在其規限下，股東亦可在依照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將其罷免，並可在該會議上藉特別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替，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根據新加坡《公司法》並在其規限下，核數師的薪酬應由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訂定，或以股東藉普通決議案可能釐定的方式訂定。

第49.2條

應任命核數師（除非本公司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獲豁免遵守該規定）且其職責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的條文受到規管。本公司每位核數師均有權在任何時候查閱本公司的會計及其他記錄，並應按新加坡《公司法》要求作出報告。

(q) 更改組織章程及本公司名稱

第53條

組織章程規定的任何條例都不得撤銷、更改或修正，且不得納入新條例，除非在新加坡《公司法》以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允許（或根據其要求的任何書面批准）的情況下，應經董事批准並由股東的特別決議案確認。更改本公司名稱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r) 清盤

第51.2條

倘本公司清盤，在為滿足任何附有關於償還資本的特別權的股份持有人的索賠作出適當規定的前提下，剩餘資產應被用於償還清盤開始時股份已繳或記為已繳的資本。

第51.3條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清盤屬自願或在法院的監督之下），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外，清盤人可經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以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及／或與破產有關的任何其他適用規例或程序所要求的任何其他批准，以實物形式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分配予股東（不論此類資產包含的是否為同類財產），並為上述目的評估任何資產的價值，並決定股東之間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股東所視為公平的分配方式，但倘任何分配是按照該等權利以外的方式解決的，股東應享有同等的異議權及相應的權利，猶如該決議案是根據2018年《破產、重組和解散法》第178條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一樣。根據上述條款正式通過的批准向另一家公司轉讓或出售的特別決議案可以以同樣方式授權清盤人在股東之間分配任何股份或其他應收代價，但不按照其現有權利進行分配；任何此類決定對所有股東均具有約束力，但須遵守上述條款賦予的異議權和相應權利。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批准的情況下，以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方式，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歸屬於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批准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但不得強制股東接受附帶有任何債務的任何資產。

第51.4條

倘本公司清盤，則凡當時不在新加坡的本公司股東均須於通過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有效決議案起計14日內，或於頒令將本公司清盤後的相同期間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某管理人（不論於新加坡境內或新加坡境外）代為收取所有有關或就本公司清盤送達的傳票、通知、法律文書、法令及判決，惟前提是，董事會認為向有關管理人發送該傳票、通知、法律文書、法令及判決並非違法或並非不切實可行。若股東沒有作出有關提名，本公司清盤人有權代其委任相關人士，而就所有目的而言，向該受委任人士送達通知即視為妥為向該股東送達，

另若清盤人作出任何此等委任，清盤人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將委任事宜通知該股東，通知方式可以是在新加坡及香港（視情況而定）的任何一份主要英文日報上刊登廣告，或是以掛號信方式郵寄往股東名冊所示該股東的地址，有關通知將視為於刊登廣告或寄出函件當日的翌日送達。

(s)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第17.3條

為使任何有關股份出售生效，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就售予買方的股份或根據買方的指令簽訂轉讓文書，且第[12]條經適當變通後應適用於任何有關出售。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情況，且其在根據組織章程進行出售或行使本公司的出售權利時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得受任何違規或無效因素的影響。在股東名字被記入股東名冊後，有關出售的有效性不受任何人士提出質疑異議。

第18.9條

概無預先支付催繳的金額將賦予股東權利支付該金額以參與有關股息及隨後宣派的任何其他分派。

第19.6條

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如有），並可就股份以獲出售或處置股份的人士為受益人簽署轉讓文書，而該人士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無須理會購買款項（如有）的運用情況，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程序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第19.11條

組織章程有關沒收的規定適用於根據發行股份的條款於固定時間應付時（猶如因妥為作出及通知催繳已應付）而未付任何金額的情況。

第27.4條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d)各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優先權及限制—表決—第27.4條」一段。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t) 股份轉移

第20.1條

倘股東身故，本公司僅承認合法遺產代理人或該等合法遺產代理人(如果為聯名持有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遺囑執行人、受託人或遺產管理人(如果為其唯一持有人)為唯一享有其股份權益所有權的人士，但此處任何內容並不能免除已故股東的財產對其作為聯名或唯一持有人所持任何股份涉及的任何責任。

第20.2條

由於某一股東身故、破產、清算或解散(或以轉讓之外的任何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股份的法律擁有權之任何人士，以及有權獲得股東股份的法律擁有權之任何嬰兒的監護人，以及任何擁有適當管理股東遺產之權利且精神紊亂及無能力管理其本身或事務的人士，或因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發出之歸屬令而有權獲得股份(且獲本公司承認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具董事可能要求的有關證明文件後，可選擇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成為股東名冊上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將其提名的人士登記為股東名冊上有關股份的持有人，但在前述兩種情況下，董事均有同樣的權利拒絕或暫停登記，如同相關股東轉讓股份的情況。倘其選擇將另一名人士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其應通過向該人士簽署該股份轉讓書來證明其選擇。組織章程中一切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的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任何通知或股份轉讓書，猶如股份並未轉交，而有關股份轉讓書與由通過轉讓獲得所有權的有關股東簽署的股份轉讓書等同。

第20.3條

在下文規定的前提下，根據第[20.2]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於出具董事可能不時適當要求之有關證明文件後，有權獲得並可解除其作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所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款項。但是就某股份在股東名冊上登記之前，其無權就該股份行使與本公司股東大會有關的股東授予的任何權利，董事可在任何時候發出通知，要求任何相關人士選擇自己登記或將其提名的某個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但組織章程中一切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的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任何股份轉讓書，猶如股份並未轉交，而有關股份轉讓書與由通過轉讓獲得所有權的有關股東簽署的股份轉讓書等同)。倘該通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知在發出或被視為發出(根據組織章程釐定)後90日內未被遵守，則董事可於此後暫停支付應就有關股份支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款項，直到通知的要求得到遵守為止。

第50.6條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於向本公司提交董事可能合理要求其於股份的所有權之證據，並向本公司提供送達通知的地址後，將有權於該地址獲送達或交付倘非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應有權獲得之任何通知或文件，而有關送達或交付將就所有目的而被視作向所有於股份擁有權益之人士(不論與其一併或通過其取得或受其管轄)送達或交付有關通知或文件。除上述者外，任何根據組織章程而交付或以郵寄或留於至任何股東之地址之任何通知或文件，或使用電子通信向任何股東發送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清盤，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身故或破產或清盤，均被視作已就任何以該股東名義在股東名冊登記作為唯一或首位聯名持有人之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

(u) 無法聯絡的股東

第23.1條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第[23.2]條享有的權利下，若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2)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獲派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停止郵寄獲派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

第23.2條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並根據任何適用法律的規定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但僅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3)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款項於有關期間按組織章程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收到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 (c)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有所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已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將在報章刊登廣告，顯示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第[23.2(c)]條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12年起至第[23.2(c)]條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第23.3條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書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讓股份而獲有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書，且買家無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違規或無效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於收訖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付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無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中賺取的任何款項進行說明。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條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v) 董事會議事程序

第36.1條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c)董事—董事就其擁有權益之建議、安排或合約進行投票表決之權力—第36.1條」一段。

第36.2條

根據組織章程條文，董事或任何董事委員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及規範議事程序。於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應由多數票決定，多數董事的決定在所有方面均被視為董事決定。倘票數相等，則主席不應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第36.3條

任何人士均可通過會議電話或視頻會議電話或其他通訊設備(所有與會人士可同時進行彼此溝通)參與董事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通過該種方式參與大會的人士均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參與任何該會議的董事應被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並在符合組織章程必要法定人數的前提下，董事於該會議協定的所有決議案應視為如同在該日期同一時間正式召開及舉行而各董事親身出席的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一樣有效。就本條例的所有目的而言，參加該會議的所有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由會議主席簽署的會議記錄將作為以此方式進行的會議的任何決議案的確鑿憑證。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會議視為於會議開始時主席所處的地點舉行。

第36.4條

若會議並非以親身出席形式舉行，則所有董事必須被告知每名參與會議的董事，且除非已通知所有其他董事其將會停止參與該會議，否則參與董事不能中斷或停止參與該會議。

第36.5條

由當時在任的多數董事或其替代董事(且該等董事未因法律或本章程的規定而被禁止就該等決議案投票)簽署，且人數不少於構成法定人數所需的書面決議案，其效力應與在正式召集及舉行的董事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相同，且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每份文件由一(1)名或多名董事簽署；惟若某董事已委任替代董事，則該董事或(在代替該董事的情況下)其替代人可簽署。根據本條規定的決議案，應視為於構成董事簡單多數的最後一名董事簽署或批准該決議案之日通過。「書面」及「簽署」一詞，包括任何該等董事透過電子郵件、傳真、電傳、電報、電報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或電報通訊所作出的批准，或董事會不時為此目的而批准的途徑所作出的批准，並可(如董事會認為必要)納入使用經董事會批准的安全及／或識別程序及裝置。儘管有前述規定，倘本公司僅有一(1)名董事，則該董事(或其替代人)可透過記錄決議案並簽署該記錄來通過決議案。

第36.6條

董事或替任董事可(或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在董事或替任董事的指示下，則須)透過向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發出至少兩(2)天前的書面通知，召集董事會議；該通知應載明擬審議事項的一般性質，除非所有董事(或其替任人)在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會議舉行時、之前或之後（不論明示或暗示）豁免該通知。本章程中有關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的所有規定，經必要修改後，均適用於上述董事會議通知。因意外疏漏而未向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議通知，或任何董事未收到該通知，均不會導致該次會議的議事程序失效。

B. 新加坡《公司法》的主要條文

以下為於本文件日期，一般適用於新加坡註冊公司的新加坡《公司法》的主要條文概要。以下概要僅作一般性指引，不構成有關新加坡《公司法》的法律意見，亦不得代用作有關的具體法律意見。以下概要無意全面或詳盡地描述所有(i)新加坡《公司法》施加或賦予股東的義務、權利及特權以及(ii)可能適用於特定情況的條件、程序、禁止、限制、豁免或例外規定。此外，**[編纂]**及／或股東亦應注意，適用於股東或新加坡公司的法律可能會發生變更，不論是由於對新加坡法律的擬議立法改革亦或其他原因。**[編纂]**及／或股東應諮詢彼等各自的法律顧問，以就彼等於新加坡相關法律項下的法律義務及權利尋求具體及獨立的法律意見。雖然本公司已盡力確保以下資料為準確，但其不會對於本文件中所提供資料的任何錯誤、遺漏或不準確承擔責任，亦無義務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更新於本文件中所提供的資料。

於本文件日期，以下概要中引述的相關新加坡立法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展示，詳述於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的文件」。

股東的申報責任

新加坡2001年《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7部第1分部第(2)子分部對主要股東於以下法團的披露作出規管：(i)任何或全部股份在「核准交易所」的官方名單上掛牌報價的公司，或(ii)任何或全部股份在「核准交易所」的官方名單上掛牌報價的法團（並非公司或構成法團的集體投資計劃），而有關掛牌屬第一上市。「核准交易所」指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9(1)(a)條批准作為核准交易所的法團，且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不包括聯交所。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證券及期貨法》第12部項下有關本公司證券買賣的禁止行為

禁止虛假買賣及操控市場

《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197(1)、(1A)及(2)條規定：

- (a) 倘有任何人士作出任何事情、致使他人作出任何事情或進行任何一連串行為的目的是為造成以下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則該人士不得作出如此事情、致使他人作出如此事情或進行如此一連串行為（視情況而定）：
 - (i) 任何資本市場產品於有組織的市場交投活躍；或
 - (ii) 任何資本市場產品於有組織的市場的交易行情或價格方面；
- (b) 在下列情況下，任何人士不得作出任何事情、促使他人作出任何事情或進行任何一連串行為，而造成或可能造成任何資本市場產品於有組織的市場交投活躍、或任何資本市場產品於有組織的市場的交易行情或價格方面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
 - (i) 該人士知悉其作出如此事情、促使他人作出如此事情或進行如此一連串行為（視情況而定），將造成或將可能造成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或
 - (ii) 該人士罔顧其作出如此事情、促使他人作出如此事情或進行如此一連串行為（視情況而定）將造成或將可能造成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的後果；及
- (c) 任何人士不得通過以下方式維持、抬高、壓低或引致任何資本市場產品的市場價格出現波動：
 - (i) 買賣並無涉及實益擁有權變動的任何資本市場產品；或
 - (ii) 任何虛假交易或手段。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197(3)條，在不限制《證券及期貨法》第197(1)條的規定下，倘相關人士作出以下任何行為，則可假定其目的或其目的之一是造成資本市場產品於有組織的市場交投活躍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

- (a) 直接或間接落實、參與、牽涉或從事資本市場產品的任何買賣交易，即並無涉及資本市場產品實益擁有權的任何變動的交易；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 (b) 作出或促使他人作出按特定價格出售資本市場產品的要約，當中其已作出或促使他人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他人作出或得悉與其有聯繫的人士已作出或促使他人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他人作出按與首述價格幾乎相同的價格購買同等數目或幾乎同等數目的資本市場產品的要約；或
- (c) 作出或促使他人作出按特定價格購買資本市場產品的要約，當中其已作出或促使他人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他人作出或得悉與其有聯繫的人士已作出或促使他人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他人作出按與首述價格幾乎相同的價格出售同等數目或幾乎同等數目的資本市場產品的要約。

《證券及期貨法》第197(4)條規定，倘被告人證明其行為的目的並非或不含造成資本市場產品於有組織的市場交投活躍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則可推翻《證券及期貨法》第197(3)條下的推定。

《證券及期貨法》第197(5)條規定，就《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而言，倘以下任何人士在相關買賣後於資本市場產品中擁有權益，則買賣資本市場產品不涉及實益擁有權的變動：

- (a) 該人士在買賣前已於資本市場產品中擁有權益；
- (b) 該人士與(a)段所述人士有聯繫。

《證券及期貨法》第197(6)條規定，在任何控告被告人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197(2)條有關買賣資本市場產品而該買賣並無涉及資本市場產品實益擁有權變動的訴訟中，倘被告人證明其買賣資本市場產品的目的並非或不含造成資本市場產品的情或價格方面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即可以此作為抗辯。

禁止操控證券及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市場

《證券及期貨法》第198條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198(1)條，任何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落實、參與、牽涉或展開2項或以上於法團的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的交易，即於有組織的市場有或可能有提高、降低、維持或穩定法團的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視情況而定）價格效果的交易，以意圖誘使他人認購、購買或出售該法團或關聯法團的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視情況而定）。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證券及期貨法》第198(3)條規定，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198條：

- (a) 對法團的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的交易的提述，包括：
 - (i) 買賣有關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視情況而定）的要約；及
 - (ii) 作出邀請（無論以何種方式表示）以直接或間接地邀請一名人士提出買賣有關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視情況而定）的要約；及
- (b) 對商業信託的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的交易的提述，包括：
 - (i) 買賣有關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視情況而定）的要約；及
 - (ii) 作出邀請（無論以何種方式表示）以直接或間接地邀請一名人士提出買賣有關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視情況而定）的要約。

禁止通過散佈虛假或誤導性資訊及散佈非法交易相關資訊以操控證券的市場價格

《證券及期貨法》第199及202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199條規定，任何人士不得作出於某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散佈相關資訊，而可能：

- (a) 誘使他人認購證券、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
- (b) 誘使他人買賣證券、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
- (c) 具有提高、降低、維持或穩定證券、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的市場價格的效果（無論重大與否），

前提是該人士在作出相關陳述或散佈相關資訊時：

- (d) 不在意該陳述或資訊的真假；或
- (e) 知悉或理應知悉該陳述或資訊於某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證券及期貨法》第202(1)條規定，倘符合《證券及期貨法》第202(2)條的任何條件，任何人士不得傳播或散佈（或授權或參與傳播或散佈）任何具有以下任何效果的陳述或資訊：

- (a) 致使法團的任何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的價格因訂立或將訂立與該法團（或關聯法團）的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相關的任何交易或作出或將作出與該等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相關的其他行為或事情而將會或有可能升高、降低或維持不變，而據該人士所知，訂立該交易或作出該行為或事情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197、198、199、200或201條，或倘訂立該交易或作出該行為或事情將會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197、198、199、200或201條；
- (b) 致使商業信託的任何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的價格因訂立或將訂立與該商業信託的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相關的任何交易或作出或將作出與該等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相關的其他行為或事情而將會或有可能升高、降低或維持不變，而據該人士所知，訂立該交易或作出該行為或事情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197、198、199、200或201條，或倘訂立該交易或作出該行為或事情將會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197、198、199、200或201條；
- (c) 致使某類別衍生工具合約的價格因一名或以上人士訂立或將訂立與該類別衍生工具合約相關的任何交易或作出或將作出與該類別衍生工具合約相關的其他行為或事情而將會或有可能升高、降低或維持不變，而據該人士所知，訂立該交易或作出該行為或事情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197、200、201、201A或201B條，或倘訂立該交易或作出該行為或事情將會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197、200、201、201A或201B條；
- (d) 致使某類別槓桿式外匯交易適用的貨幣現貨合約的價格因一名或以上人士訂立或將訂立與該類別槓桿式外匯交易適用的貨幣現貨合約相關的任何交易或作出或將作出與該類別槓桿式外匯交易適用的貨幣現貨合約相關的其他行為或事情而將會或有可能升高、降低或維持不變，而據該人士所知，訂立該交易或作出該行為或事情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197、200、201、201A或201B條，或倘訂立該交易或作出該行為或事情將會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197、200、201、201A或201B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02(2)條規定，就《證券及期貨法》第202(1)條而言，有關條件為：

- (a) 《證券及期貨法》第202(1)條所述人士或與其有聯繫的人士已訂立或宣稱訂立任何有關交易或已作出或聲稱作出任何有關行為或事情；或
- (b) 《證券及期貨法》第202(1)條所述人士或與其有聯繫的人士因傳播或散佈或授權或參與傳播或散佈陳述或資訊而已收取或預期將收取（無論直接或間接）任何代價或利益。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禁止以欺詐行為誘使他人買賣證券

《證券及期貨法》第200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00(1)條規定任何人士不得：

- (a) 作出或刊登其知悉或理應知悉的具誤導性、虛假或欺騙性的任何陳述、承諾或預測；
- (b) 對重要事實作任何不忠實的隱瞞；
- (c) 罔顧後果作出或刊登具誤導性、虛假或欺騙性的任何陳述、承諾或預測；或
- (d) 在任何機器、電子或其他設備上記錄或儲存或利用其知悉於某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以誘使或意圖誘使他人買賣資本市場產品。

《證券及期貨法》第200(2)條規定，在任何控告被告人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200(1)條有關《證券及期貨法》第200(1)(d)條所述記錄或存儲資料的訴訟中，倘被告人證明其記錄或存儲資料的時候其無合理理由預期該資料將可供任何其他人士查閱，即可以此作為抗辯。

禁止利用操縱及欺騙方法

《證券及期貨法》第201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01條規定，任何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就認購、購買或出售任何資本市場產品：

- (a) 利用任何方法、計劃或技巧進行欺詐；
- (b) 對任何人士作出任何屬欺詐或欺騙或可能屬欺詐或欺騙的作為、行為或業務運作；
- (c) 作出其知悉於某重大方面屬虛假的陳述；或
- (d) 漏報任何為使所作的陳述不致基於其作出時的情況具誤導性而必需的重大事實。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禁止內幕交易

《證券及期貨法》第218及219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18(1)條規定，在符合《證券及期貨法》第12部第3分部的規定下，倘：

- (a) 與某法團有關連的人士擁有不可公開獲得的與該法團有關的資訊，但倘其可公開獲得，合理人士將預期該資訊會對該法團的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的價格或價值產生重大影響；及
- (b) 該關連人士知悉或理應知悉：
 - (i) 該資訊不可公開獲得；及
 - (ii) 倘其可公開獲得，該資訊可能會對該法團的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的價格或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則《證券及期貨法》第218(2)、218(3)、218(4)、218(5)及218(6)條將予適用。

《證券及期貨法》第218(1A)條規定，《證券及期貨法》第218(2)、218(3)、218(4A)、218(5)及218(6)條在以下情況適用：

- (a) 某人士與下述方有關連：
 - (i) 某商業信託的受託人法團，或管理或營運該商業信託的法團；或
 - (ii) 某集體投資計劃的受託人或管理人法團：
 - (A) 而該公司主要投資於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於集體投資計劃守則中指明的房地產及房地產相關資產；及
 - (B) 於核准交易所上市的所有或任何單位；
- (b) 該關連人士擁有：
 - (i) 在該人士與第(a)(i)段所述法團有關連的情況下，任何不可公開獲得的與該法團或商業信託有關的資訊，但倘其可公開獲得，合理人士將預期該資訊會對該法團或商業信託的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的價格或價值產生重大影響；或
 - (ii) 在該人士與第(a)(ii)段所述法團有關連的情況下，任何不可公開獲得的與該法團或集體投資計劃有關的資訊，但倘其可公開獲得，合理人士將預期該資訊會對該法團的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的價格或價值或該計劃的集體投資計劃單位的價格或價值產生重大影響；及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c) 該關連人士知悉或理應知悉：

(i) 該資訊不可公開獲得；及

(ii) 倘其可公開獲得，該資訊可能會對以下項目產生重大影響：

(A) 在該人士與第(a)(i)段所述法團有關連的情況下，該法團或商業信託的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的價格或價值；或

(B) 在該人士與第(a)(ii)段所述法團有關連的情況下，該法團的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的價格或價值或該集體投資計劃的集體投資計劃單位的價格或價值。

《證券及期貨法》第218(2)條規定，關連人士不得（不論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

(a) 認購、購買或出售，或訂立協議以認購、購買或出售：

(i) 《證券及期貨法》第218(1)條所述的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或

(ii) 《證券及期貨法》第218(1A)條所述的證券、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單位；或

(b) 促使他人認購、購買或出售，或訂立協議以認購、購買或出售：

(i) 《證券及期貨法》第218(1)條所述的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或

(ii) 《證券及期貨法》第218(1A)條所述的證券、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單位。

《證券及期貨法》第218(5)條規定，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12部第3分部：

(a) 「關連人士」指《證券及期貨法》第218(1)或218(1A)條所述與法團有關連的人士；及

(b) 在以下情況屬於與法團有關連的人士：

(i) 該人士為該法團或關聯法團的高級人員；

(ii) 該人士為該法團或關聯法團的主要股東；或

(iii) 該人士所擔當的職位基於以下原因而在合理情況下預計可使該人士接觸到本條所適用的資訊：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A)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僱主或該人士擔任高級人員的公司)與該法團或關聯法團之間存在的任何專業或業務關係；或

(B) 擔任該法團或關聯法團的主要股東的高級人員。

《證券及期貨法》第219(1)條規定，在符合《證券及期貨法》第12部第3分部的規定下，倘：

- (a) 並非《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條所述關連人士的人士(於本條稱為內幕人士)擁有不可公開獲得的資訊，但倘其可公開獲得，合理人士將預期該資訊會對證券、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單位的價格或價值產生重大影響；及
- (b) 內幕人士知悉：
 - (i) 該資訊不可公開獲得；及
 - (ii) 倘其可公開獲得，該資訊可能會對該等證券、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單位的價格或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則《證券及期貨法》第219(2)及219(3)條將予適用。

《證券及期貨法》第219(2)條規定，內幕人士不得(不論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

- (a) 認購、購買或出售，或訂立協議以認購、購買或出售任何有關證券、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單位(視情況而定)；或
- (b) 促使他人認購、購買或出售，或訂立協議以認購、購買或出售任何有關證券、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單位(視情況而定)。

《證券及期貨法》第219(3)條規定，倘內幕人士知悉或理應知悉有其他人士將會或將可能會作出以下行為，內幕人士不得向該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傳播《證券及期貨法》第219(1)條所述資訊，或促使他人傳播該資訊：

- (a) 認購、購買或出售，或訂立協議以認購、購買或出售《證券及期貨法》第219(1)條所述的證券、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單位；或
- (b) 促使第三方認購、購買或出售，或訂立協議以認購、購買或出售《證券及期貨法》第219(1)條所述的證券、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單位。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證券及期貨法》第216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16條規定，就《證券及期貨法》第12部第3分部而言，倘該資訊會或可能會影響以下任何人士決定是否認購、購買或出售證券、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單位，則該合理人士將被視為會預料該資訊對該等證券、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單位的價格或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 (a) 通常投資證券、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單位的人士；
- (b) 任何於(a)段提及的一類或多類人士。

罰則

《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32(1)條規定，凡有任何人士被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認為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12部的任何條文，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可在取得公訴人同意的情況下向法庭起訴該人士，並徵求法庭頒令就該違法行為予以民事處罰。

《證券及期貨法》第232(2)條規定，倘法庭於相對可能性的衡量後，信納該人士違反了《證券及期貨法》第12部的規定，則法庭可頒令其繳納不超過下述金額的民事罰款（以較高者為準）：

- (a) 該人士因違法行為：
 - (i) 所賺取利潤的3倍；或
 - (ii) 所避免損失的金額的3倍；
- (b) 2百萬新加坡元。

《證券及期貨法》第232(3)條規定，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32(2)條頒令的民事罰款：

- (a) 在該人士為法團的情況下不得低於100,000新加坡元；及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不得低於50,000新加坡元。

《證券及期貨法》第232(5)條規定，《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並無條文禁止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與任何人士訂立協議，以就該人士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12部的任何條文支付（無論是否承認法律責任）《證券及期貨法》第232(2)或232(3)條所述限額內的民事罰款。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證券及期貨法》第204條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04(1)條，任何人士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12部第1分部下的任何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須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7年或兩者並處。

《證券及期貨法》第204(2)條規定，在以下情況下，概不會就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12部第1分部的任何條文而向任何人士提出起訴：

- (a) 法院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頒令該人士支付民事罰款；或
- (b) 該人士已與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訂立協議，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32(5)條支付（無論是否承認法律責任）民事罰款，

而兩項罰款均為就該違法行為而作出。

《證券及期貨法》第221條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21(1)條，任何人士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或219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須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7年或兩者並處。

《證券及期貨法》第221(2)條規定，在以下情況下，概不會就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或219條向任何人士提出起訴：

- (a) 法院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頒令該人士支付民事罰款；或
- (b) 該人士已與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訂立協議，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32(5)條支付（無論是否承認法律責任）民事罰款，

而兩項罰款均為就該違法行為而作出。

民事責任

《證券及期貨法》第234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34(1)條規定，就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12部任何條文的人士（於本條及《證券及期貨法》第235及236條稱為違法人士）而言，倘該違法人士因該違法行為而獲利或避免損失，無論該違法人士是否已就該違法行為被定罪或處以民事處罰，均須向以下任何人士（於本條及《證券及期貨法》第235及236條稱為申索人士）支付賠償：

- (a) 違法行為發生的同一時期，正在買賣相同特徵的資本市場產品的人士；及

- (b) 因以下兩項之間的差異已遭受損失的人士：
 - (i) 違法行為發生的同一時期所買賣資本市場產品的價格；及
 - (ii) 在下列情況下，資本市場產品在同一時期買賣時本來可能如此買賣所用的價格：
 - (A) 在違法人士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或219條的情況下，《證券及期貨法》第218(1)或218(1A)或219(1)條所述的資訊已可公開獲得；或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並無發生違法行為。

《證券及期貨法》域外法權

《證券及期貨法》第339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339(1)條規定，倘任何人士部分在新加坡境內、部分在境外作出某行為，而有關行為倘完全在新加坡境內進行，則在《證券及期貨法》任何條文下均屬違法，而該人士即屬犯罪，猶如該行為由該人士完全在新加坡境內進行，並接受相關處置，猶如該違法行為完全在新加坡境內進行。

《證券及期貨法》第339(2)條規定，倘：

- (a) 該人士在新加坡境外作出對新加坡有重大及合理可預見影響的行為；及
- (b) 有關行為在新加坡境內進行，並在《證券及期貨法》第2、2A、3、4、6AA、8、12、13或15部的任何條文下，包括與買賣公司的資本市場產品相關受禁行為及上述內幕交易條文下屬違法，

該人士即屬犯罪，猶如該行為由該人士在新加坡境內進行，並接受相關處置，猶如該違法行為在新加坡境內進行。

《證券及期貨法》第339(2A)條規定，就《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或234條規定的行為而言，倘任何人士：

- (a) 部分在新加坡境內、部分在新加坡境外作出某行為，而有關行為倘完全在新加坡境內進行會構成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12部的任何條文；或
- (b) 在新加坡境外作出對新加坡有重大及合理可預見影響的行為，而有關行為倘在新加坡境內進行會構成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12部的任何條文，

則該行為乃視為由該人士在新加坡境內作出。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更改組織章程及名稱變更

新加坡1967年《公司法》(「新加坡《公司法》」) 第26條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6(1)條，除非新加坡《公司法》另有規定，否則公司組織章程可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改或增補。

這受新加坡《公司法》第26A條之規限，其規定僅在公司所有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公司組織章程的保護條款才可以刪除或更改。「保護條款」指公司組織章程的一項條款，使組織章程的其他特定條款(a)不得以新加坡《公司法》規定的方式修改；或(b)不得如此修改，除非(i)以超過75%的特定大多數通過的決議案修改；或(ii)滿足其他特定條件。

新加坡《公司法》第28條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8(1)條，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將其名稱更改為新加坡《公司法》允許註冊的名稱。

股本

新加坡《公司法》第161條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61條，儘管公司組織章程有任何規定，未經公司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公司董事不得行使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權力。

該批准可限於該權力的某一特定行使，或可適用於該權力的一般行使；及任何該批准可無附加條件或附加條件。任何批准一經作出將持續有效，直至(a)作出批准之日後開始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依法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前提是公司先前未於股東大會撤回或變更該批准。即使該批准不再有效，倘股份乃於批准有效之期間依據董事作出或授予的要約、協議或期權而發行，且彼等乃基於該批准而獲授權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期權，而將會或可能促使股份須於批准期滿後發行，則董事可發行股份。

新加坡《公司法》第64A條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64A條，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眾公司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規限下，倘(a)該公眾公司組織章程對發行一個或多個相關類別股份作出規定；及(b)該公眾公司組織章程就各類別股份載列該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則該公眾公司可發行不同類別股份。一個或多個相關類別股份可授予特別、有限或附條件的投票權，或不授予任何投票權。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新加坡《公司法》第71條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71條，一家公司，倘經其組織章程授權，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以下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變更其股本：(a)合併及拆分所有或任何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繳足股款股份轉換為股票，並將該股票重新轉換為繳足股款股份；(c)拆細其股份或任何股份，但在拆細過程中，每份拆細後的股份已付股款與未付股款(如有)的比例須與拆細前相同；及(d)註銷於決議案通過日期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或已遭沒收的股份數目，並從其股本金額中減去所註銷股份數目的金額。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一般而言，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76條，公眾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最終控股公司為公眾公司的公司)不得因或就任何人士收購或擬收購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視情況而定)的股份或股份單位而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財務資助。

財務資助的例子包括批出貸款、作出擔保、提供抵押、解除責任或解除債務或其他。新加坡《公司法》已具體訂明不予禁止若干交易，包括但不限於：(a)以股息形式分派公司資產；(b)在公司清盤過程中作出分派；(c)公司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削減資本而作出付款；(d)公司就向公眾提呈發售或邀請公眾認購或購買公司股份或股份單位，真誠地於一般商業交易過程中作出任何陳述、保證或彌償保證；(e)公司真誠地與認購人於一般商業交易過程中就公司股份訂立協議，允許認購人就股份作出分期付款；(f)配發紅股；(g)根據公司組織章程贖回公司可贖回股份；或(h)於新加坡獲批證券交易所或新加坡境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就任何公司股東僅為將其擁有的任何零碎股約整而買賣股份的計劃、安排或打算，支付部分或全部成本。

新加坡《公司法》進一步訂明，公司於若干有限情況下可因或就任何人士收購或擬收購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視情況而定)的股份或股份單位而提供財務資助，惟須遵守適用條件及程序。此等有限情況之其中一項例子為(i)提供財務資助不會嚴重損害公司或其股東的利益，或公司向其債權人付款的能力及(ii)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提供資助，且擬提供資助的條款及條件對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公司購買或收購其股份

新加坡《公司法》一般禁止公司收購其自身股份，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公司收購或聲稱收購其自身股份的任何合約或交易屬無效，除下文所述的例外情況外。倘公司組織章程明文許可如此行事，且受新加坡《公司法》所載各項獲准收購的特別條件所規限，公司可：

- (a) 發行可予贖回或按公司選擇而贖回之可贖回優先股。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倘全體董事就有關贖回作出償付能力陳述，並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達該陳述的副本，則可以股本贖回優先股；
- (b)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預先授權的平等機會參與計劃，對其自身股份進行場外購買；
- (c) 根據公司的特別決議案（股份將獲收購者及彼等的聯繫人士已放棄對該決議案進行投票）預先授權的協議選擇性地對其自身股份進行場外購買；
- (d) 根據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預先授權的或然購買合約對其自身股份進行收購；及
- (e) 公司於股東大會預先授權對其自身股份進行的場內購買。

公司可購回的證券類別包括普通股、股票及優先股。於(a)就授權根據本節上文(b)至(e)段所載四(4)種股份回購方法任何一種購買自身股份所通過決議案（「**股份回購決議案**」）的日期開始；及(b)於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或依法擬將舉行的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期間（「**有關期間**」），公司於有關期間可購買的任何類別普通股及股票的總數不得超過截至股份回購決議案日期在該類別的普通股及股票總數的20.0%（或可能規定的有關其他百分比）。然而，倘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新加坡法院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頒佈命令以批准削減公司的股本，則公司的任何類別普通股及股票總數應被視為經特別決議案或新加坡法院命令（視情況而定）修改後在該類別的普通股或股票總數。

於有關期間，已發行優先股的公司亦可回購於股份回購決議案通過日期核實的該類別的公司不可贖回優先股總數的最多20.0%（或可能規定的有關其他百分比），除非該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經特別決議削減其股本，或新加坡法院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頒佈命令以批准削減公司的股本，在此情況下，公司任何類別的不可贖回優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先股的總數被視為經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或新加坡法院命令（視情況而定）修改後在該類別的公司不可贖回優先股的總數。

公司就以下方面支付的款項：

- (i) 獲得與購買或收購其自身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
- (ii) 修訂與購買或收購其自身股份有關的協議；或
- (iii) 解除在協議下與購買或收購其任何自身股份有關的任何公司義務，

均可以公司的利潤或資本支付，前提是公司須有償付能力。所支付的款項包括公司在購買或收購自身的股份時直接產生的任何開支（包括經紀費或佣金）。

倘普通股股份獲公司購買或收購，該等股份將（除非於庫存持有）被視為於購買或收購時立即予以註銷。庫存股份將按照新加坡《公司法》所准許的方式處理。在註銷股份時，該等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及特權將屆滿。

新加坡《公司法》關於選擇性場外購買交易的建議修訂

於2025年11月5日，新加坡國會通過《公司及會計法（修正）法案》，其中包括對新加坡《公司法》的修訂，旨在針對公司選擇性場外購回自身股份的行為引入股東批准要求。

根據有關修訂，當公司進行選擇性場外購買交易所涉及的股份屬於特定類別股份且未涵蓋該類別全部股份時，該公司須於通過有關授權選擇性場外購買協議條款的特別決議案前，取得該類別股份持有人中至少75%（不包括將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及其關聯人士）對該選擇性場外購買協議條款的同意。當公司就該選擇性場外購買提出變更或撤銷收購授權、修改現有選擇性場外購買協議，或訂立權利放棄協議時，亦須適用同類股級別同意要求。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該等修訂將於政府憲報公告之日期生效，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已表明將為實施建議修訂提供充足準備期，且多數修訂預計將自2026年4月起實施。**[編纂]**及／或股東應諮詢其法律顧問，以獲取有關該等修訂適用範圍的具體建議。

庫存股份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76H及76I條，在符合新加坡《公司法》訂明的限制下，公司可持有其購買或收購（且尚未以其他方式處置）的自身股份為庫存股份。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76J(2)條與並閱的第76J(3)條，公司不得行使與庫存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包括出席會議或在會上投票的權利），任何聲稱行使該權利的行為均無效。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76J(4)條，不得就庫存股份向公司支付股息，也不得對公司資產進行其他分配（包括任何在清盤時向股東分配資產，無論以現金或其他形式）。然而，此不會禁止：(a)就庫存股份將股份分配為繳足股款的紅股；或(b)將任何庫存股份細分或合併為數量更多或更少的庫存股份，前提是細分或合併後庫存股份的總價值與細分或合併前庫存股份的總價值相同（視情況而定）。

附屬公司控股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1條，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法團不能成為其控股公司的成員公司，任何違反此規定向其附屬公司進行的任何分配或轉讓公司股份的行為均為無效。

削減股本

新加坡《公司法》第78A條訂明，除非被其組織章程排除在外或受其組織章程限制，否則公司可根據並在新加坡《公司法》第3A分部的條文所訂明的程序下，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特別是作出所有或以下任何事情：(a)終絕或削減其任何股份在未繳股本方面的法律責任；(b)註銷任何已虧損或不能以可用的資產代表的已繳股本；(c)向股東付還超過其所需的任何已繳股本。

收購

與收購有關的犯罪及責任

《證券及期貨法》第140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140(1)條訂明，倘某人士無意作出具收購要約性質的要約，則該人士不得發出通知或公開公佈其有意作出收購要約。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證券及期貨法》第140(2)條訂明，倘某人士無合理或頗能成理的理由相信收購要約一經接納或批准（視情況而定），其將能履行其責任，則該人士不得作出收購要約或發出通知或公開公佈其有意作出收購要約。

《證券及期貨法》第140(3)條訂明，任何人士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140(1)或140(2)條，該人士（及如該人士屬法團，則其每位違責的高級人員）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7年或兩者並處。

新加坡《收購守則》下的責任

新加坡《收購守則》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321條頒佈，其規管收購（其中包括）公眾公司有投票權股份的事宜，並載有可能影響、延遲、阻止或阻礙未來收購或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若干條文。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139條，新加坡《收購守則》適用於收購要約及相關事宜，收購要約或相關事宜的所有相關方必須遵守其規定。新加坡《收購守則》由新加坡證券業委員會管理，該委員會為一個諮詢機構，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138條獲得法定認可。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倘一家公司的實際控制權被一名人士或多名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或合併，則一般須向所有其他股東發出全面要約。要約人必須對受要約公司同一類別的所有股東一視同仁。基本要求為獲提呈收購要約的公司股東須獲得充分資料、意見及時間，以就要約進行考慮及作出決定。

除獲得新加坡證券業委員會同意外，倘若：

- (a) 任何人士收購（無論是否通過一段時間內的系列交易）附帶一家公司30.0%或以上投票權的股份（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收購的股份）；或
- (b) 任何人士（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不少於30.0%但不超過50.0%的投票權，且該人士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任何六(6)個月期間收購附帶一家公司1.0%以上投票權的額外股份，

該人士須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的規定立即發出收購要約（「**強制要約**」），於公司股本中附帶投票權且該人士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股份的任何類別股份中，收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剩餘股份。除該人士外，其一致行動人士團體內的各主要成員（根據具體情況）亦有義務發出要約。確保遵守新加坡《收購守則》的責任由收購事項的各方（包括公司董事）及其顧問承擔。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個別人士或公司，彼等根據協議或諒解備忘錄（無論是否正式）通過其中任何一方收購某公司股份，合作取得或鞏固對該公司的有效控制。在不損害該定義的一般適用原則下，下列人士和公司被推定彼此為一致行動（除非相反證明成立）：

- (a) 一家公司及其關聯公司、該公司及其關聯公司的任何聯營公司、其聯營公司包括任何該等上述公司的公司，及就收購投票權而向上述任何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任何人士（不包括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往來銀行）；
- (b) 一家公司及其任何董事（連同彼等的近親、關聯信託及任何董事、彼等的近親及關聯信託所控制的公司）；
- (c) 一家公司及其退休金計劃及僱員股份計劃；
- (d) 具有任何投資公司、單位信託或其他基金的人士，而該人士酌情管理其投資，但僅就該人士管理的投資賬戶而言；
- (e) 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包括其股票經紀）及該顧問於其中持有股份的客戶以及作為顧問控制、受控制或受共同控制的人士；
- (f) 公司董事（連同彼等的近親、關聯信託及任何該等董事、彼等的近親及關聯信託所控制的公司），該公司須受要約規限或董事有理由相信對該公司而言發出真誠要約可能屬迫切；
- (g) 合夥人；及
- (h) 一名個人及其近親及關聯信託、慣於根據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士及受該個人、其近親、其關聯信託或慣於根據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士控制的公司，以及就收購投票權而向任何上述對象提供財務資助的任何人士（不包括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往來銀行）。

倘達致上述其中一項觸發點，則收購權益的人士（「要約人」）必須發佈公開公告表示其堅定的要約意向（「要約公告」），其中說明要約條款及要約人身份。要約人必須自要約公告日期起計不早於14日及不遲於21日內發佈要約文件（「要約文件」）。要約必須於要約文件發佈日期後至少28日可供查閱。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倘要約擬進行修訂，要約人需向受要約公司的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對要約文件所載事項進行修訂。經修訂要約必須自向股東發佈書面修訂通知起計至少14日內可供查閱。倘代價提高時，則在提高之前同意出售的股東亦有權收取經提高的代價。

強制要約必須以現金或連同現金替代物進行，其金額不得少於要約人或要約人的一致行動各方於要約期內及要約期開始前六(6)個月內所支付的最高價格。

新加坡《收購守則》的建議修訂

於2025年5月5日，新加坡證券業委員會（「證券業委員會」）發佈諮詢文件，就新加坡《收購守則》的建議修訂諮詢工作（「諮詢」）徵求意見。諮詢期已於2025年6月5日結束。截至本文件日期，證券業委員會尚未公佈諮詢總結，亦未就何時公佈諮詢總結表達任何信息。因此，務請注意於本文件日期後，新加坡《收購守則》的條文可能有進一步修訂。**[編纂]**及／或股東應就彼等於新加坡《收購守則》下的權利諮詢自身的法律顧問，並取得具體的法律意見。

不遵守新加坡《收購守則》規定的後果

由於新加坡《收購守則》並不具法律效力，故並不屬法定。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139(8)條規定，即使與收購要約或相關事宜有關的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新加坡《收購守則》的任何條文，該方亦不至於遭到刑事起訴，惟在任何訴訟中，不論民事或刑事，未能遵守有關條文的情況可能被訴訟中的任何一方賴以作為有助於確立或否決在訴訟程序中懸而未決的任何責任的依據。

儘管上述規定，《證券及期貨法》第139(9)條規定《證券及期貨法》第139(8)條的任何內容都不得解釋為阻止新加坡證券業委員會就與收購要約或相關事宜有關的任何一方違反新加坡《收購守則》可能決定援引該等制裁（包括公開譴責）。

《證券及期貨法》第139(10)及139(11)條進一步規定，倘新加坡證券業委員會有理由相信，與收購要約或相關事宜有關的任何一方或就收購要約或與之相關事宜提供建議的任何人士違反新加坡《收購守則》的條文，或因其他理由相信此等人士就有關收購要約或事宜作出不當行為，則新加坡證券業委員會有權追查涉嫌違法行為或不當行為。為此，新加坡證券業委員會可能會傳召任何人士在其有權主持的宗教式宣誓或非宗教式宣誓後作出證供，或出示就此等查詢所需的任何文件或材料。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強制收購

新加坡《公司法》第215(1)條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15(1)條，倘涉及轉讓一家公司（「受要約公司」）任何特定類別的所有股份予一名要約人的計劃或合約（「要約」），於要約人提出要約後四(4)個月內獲該等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或該類別股份總數（要約人於要約日期已持有的股份（包括其代名人及關聯公司持有的股份（統稱「要約人視作持股」））除外）不少於90.0%的持有人批准，則要約人可於要約獲批准後兩(2)個月內隨時向受要約公司的任何異議股東（各稱「異議股東」）發出通告表明其欲收購異議股東的股份。

要約人視作持股包括(a)要約人的代名人及相關法團以及該等相關法團的代名人持有的股份；(b)就受要約公司而言，慣於或有義務按照要約人的指示或意願行事的人士持有的股份；(c)要約人的直系親屬持有的股份；(d)就受要約公司，要約人慣於或有義務按照其指示或意願行事的人士持有的股份；或(e)由要約人或上述任何人士控制的法人團體持有的股份。

當向異議股東發出有關通知，除非新加坡法院以其他方式頒令異議股東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否則要約人有權且必須按原要約條款（或倘要約中載有兩(2)套或以上的不同條款，按要約中指明的適用於異議股東的條款）收購該等股份。

新加坡《公司法》第215條的建議修訂

於2025年11月5日，新加坡國會通過《公司及會計法（修正）法案》，其中包括對新加坡《公司法》第215條的修訂。

有關修訂條文規定，在判定是否達到新加坡《公司法》第215(1)條所訂之批准門檻時，須排除要約日期後發行的股份，惟根據受要約公司於要約日期或之前發行的可轉換證券所附購股權或權利行使而發行的股份除外（「要約前可轉換證券」）。此外，一旦達到新加坡《公司法》第215(1)條規定的批准所需股份百分比，後續就要約前可轉換證券進行的任何股份發行將不影響該批准、要約人向反對股東發出通知的權利，或該通知的有效性。

該等修訂將於政府憲報公告之日期生效，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已表明將為實施建議修訂提供充足準備期，且多數修訂預計將自2026年4月起實施。投資者及／或股東應諮詢其法律顧問，以獲取有關該等修訂適用範圍的具體建議。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新加坡《公司法》第215(3)條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15(3)條，倘根據要約，公司股份正轉讓予要約人或其代名人且該等股份連同要約人（包括要約人視作持股以及被視為要約人收購的庫存股份）於轉讓日期持有的任何其他股份佔受要約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總數的90.0%，要約人須於轉讓日期起計一(1)個月內（於根據要約進行的過往轉讓中已遵守此規定除外）向尚未同意該要約的剩餘股份或該類別剩餘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而該等持有人可於接獲通知起三(3)個月內要求要約人收購彼等的股份。該通知發出時，要約人有權且必須按原要約的條款或按商定的其他條款，或按法院應要約人或股東申請認為與命令相符的其他條款，收購該等股份。

股息及分派

新加坡《公司法》第403條規定，除非以公司的溢利派付，否則不得向公司股東派付股息。新加坡《公司法》第76J(4)條亦規定，不得就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向公司派付股息或分派其他公司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的任何資產）（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少數股東權益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少數股東權利受新加坡《公司法》第216條保護，該條例賦予新加坡法院一般權力於公司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提出申請時作出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命令，藉以終止或補救以下任何被投訴的事項：

- (a) 公司的事務或董事的權力以欺壓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包括申請人）或漠視彼或彼等作為公司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之利益的方式進行或行使；或
- (b) 公司採取一項行動，或威脅將採取一項行動，或股東、債權證持有人或彼等任何類別通過或建議通過一項決議案，而該項行動或決議案不公平地歧視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申請人）。

新加坡法院對可能授出的濟助擁有廣泛酌情權，並可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命令以終止或補救被投訴的事項。在不影響前述的情況下，該命令可：

- (a) 指示或禁止任何行為或取消或修改任何交易或決議案；
- (b) 管理日後公司事務的進行；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 (c) 授權一名或多名人士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按新加坡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條款提起民事訴訟程序；
- (d) 就公司其他成員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股份作出規定；
- (e) 規定倘由公司購買股份，則相應扣減公司股本；或
- (f) 規定公司清盤。

倘新加坡法院作出的命令對任何公司的組織章程作出修改或增補，則儘管新加坡《公司法》任何其他條文有任何規定，但在不違反該命令的條文的情況下，該公司無權在未經法院許可的情況下，對組織章程作出任何與該命令的條文不一致的進一步修改或增補。

處置資產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60條，儘管公司組織章程載有任何規定，董事不得落實任何出售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或物業的建議，除非該等建議已於股東大會取得公司的批准。

會計及審計規定

新加坡《公司法》第199(1)條訂明，任何公司均須保留會計及其他記錄，該等記錄須充分解釋公司的交易及財務狀況，並有助編製真實公平的財務報表，且不時擬備好任何需要附在其上的文件，並須使該等記錄能以方便合適的審計方式進行保存。新加坡《公司法》第199(2A)條訂明，每家公眾公司及公眾公司的每家附屬公司必須設計並維持一套足以為以下方面提供合理保證的內部會計監控系統：(a)資產不會因未經授權的使用或處置而遭受損失；及(b)交易獲得適當的授權及必要的記錄，以容許編製真實公平的財務報表並保持對資產的責任。

新加坡《公司法》第201條訂明，每家公司的董事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公司提交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而一般而言，該等財務報表必須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規定，並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匯兌管制

於本文件日期，並無匯兌管制限制於新加坡生效。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股東要求或由股東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新加坡《公司法》第176條

新加坡《公司法》第176條訂明，儘管公司的組織章程有任何規定，若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公司繳足股份總數10.0%（且該股份在該遞呈要求當日附有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股東或（就並無股本的公司而言）佔於該日期有權在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的全體股東的投票權總數不少於10.0%的股東提出要求，公司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立即妥為召開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公司收到要求後的兩(2)個月。倘董事於遞呈要求後21天內並無著手召開會議，該等要求人或彼等中任何代表彼等所有人的總投票權50.0%以上的要求人，可自行以盡可能接近董事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會議，但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於該日期起三(3)個月屆滿後舉行。

就新加坡《公司法》第176條而言，任何持作庫存股份的公司繳足股份均不予計算在內。

新加坡《公司法》第177條

新加坡《公司法》第177(1)條訂明，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不少於10.0%的兩名或以上股東，或倘公司並無股本，公司股東人數不少於5.0%或不少於組織章程訂明的較少人數，均可召開公司會議。除有關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會議外，公司或某類別股東的會議必須以不少於14天或組織章程訂明的更長期限的書面通知召開。

新加坡《公司法》第183條

新加坡《公司法》第183條訂明，公司必須於提出要求的股東(a)人數佔於要求日期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投票權總數不少於5.0%時；或(b)不少於100名每名持有已繳足平均款額不少於500新加坡元的股份的股東時：

- (a) 向有權收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股東，發出任何可妥為提出動議並擬定在大會上提出動議或（倘有關決議案擬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84A條以書面方式通過）尋求協議的決議案的通知；及
- (b) 就任何建議決議案提述的事宜或須在大會上處理的事務，向有權獲寄發任何股東大會通知的股東傳閱任何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給予董事及董事關連人士貸款

新加坡《公司法》第162條訂明，除非符合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公司（其並非獲豁免的私人公司）一般不得在未經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給予的必要事先批准前進行受限制交易。受限制交易包括某公司：(a)向公司或關聯公司的董事（「**相關董事**」）提供貸款或準貸款；(b)就任何其他人士向相關董事提供的貸款或準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c)為相關董事的利益以債權人身份訂立信貸交易；(d)就任何人士為相關董事的利益而訂立的信貸交易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e)參與一項倘由公司訂立即屬受限制交易的安排，而在該安排下另一人士訂立交易，且該人士根據該安排自公司或關聯公司獲益；或(f)安排向公司轉讓或由公司承擔交易（倘由公司訂立即屬受限制交易）下的任何權利、責任或負債。上述段落中凡提述董事或相關董事，均包括提述董事的配偶、兒子、養子、繼子、女兒、養女及繼女。在股東大會上尋求公司給予的必要事先批准時，有利害關係的一名或多名董事以及彼或彼等的家庭成員均必須投棄權票。

就該等目的而言，公司的關聯公司指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新加坡《公司法》第163條規定，除非符合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公司（「**首述公司**」）（其並非獲豁免的私人公司）一般不得(a)向關連人士提供貸款或準貸款；(b)就首述公司以外的人士向關連人士提供的貸款或準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c)為關連人士的利益訂立信貸交易；或(d)就任何人士為關連人士利益而訂立的信貸交易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除非首述公司事先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作出、提供或訂立貸款、準貸款、信貸交易、擔保或抵押（視情況而定），而擁有權益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家庭成員就此投棄權票。

首述公司的「關連人士」指：

- (i) 首述公司董事在另一公司、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或可變資本公司（視情況而定）的總投票權中個別或共同擁有20.0%或以上（按照新加坡《公司法》釐定）權益的任何在新加坡註冊成立或組成（視情況而定）的公司、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或可變資本公司；及
- (ii) 任何在新加坡境外註冊成立或組成（視情況而定）的公司或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倘為有股本的公司或有限責任合夥企業）首述公司的董事在其總投票權中個別或共同擁有20.0%或以上權益，或（倘為並無股本的公司）首述公司的董事個別或共同對其行使控制權（不論是因為有權任命董事或其他原因）。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新加坡《公司法》第163條的禁止並不適用於：

- (a) 公司與另一公司或可變資本公司進行的任何事宜，而後者乃前者的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 (b) 一般業務包括貸款或就其他人士提供貸款而給予擔保的公司於該業務日常過程中所進行的任何事宜，而該公司的活動受有關銀行、財務公司或保險的任何成文法所規管，或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監管。

股東名冊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90及191條，上市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主冊」），但倘設立名冊的工作由該公司在新加坡的另一辦公室進行，名冊可於該另一辦公室備存，或倘該公司安排另一人士由其代為設立名冊，則名冊可於該另一人士的辦公室（倘辦公室在新加坡）備存。此外，新加坡《公司法》第196條規定，擁有股本的上市公司可在新加坡境外任何地方存置一份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

股東名冊分冊被視作公司股東名冊主冊的一部分，而股東名冊分冊的副本將存置於與股東名冊主冊相同的辦事處。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92(2)條，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的股東名冊可供任何股東免費查閱。

董事、行政總裁、秘書及核數師名冊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73條，公司董事、行政總裁、秘書及核數師名冊（如有）須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的規定由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

清盤及解散

公司的清盤可通過以下方式進行：

- (a) 股東自願清盤；
- (b) 債權人自願清盤；或
- (c) 基於法院命令強制清盤。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股東自願清盤與債權人自願清盤之間的主要分別在於前者僅可於公司無力償債時發起。法院可在2018年《破產、重組和解散法》(「《破產、重組和解散法》」)第125(1)條所列的任何情況下命令公司清盤。

公司可能會被解散的情況包括：

- (a) 隨著公司清盤；
- (b) 隨著其名稱被公司註冊處處長以該公司屬不營運公司為由，或接獲該公司以可能指明的有關理由及在符合有關條件下申請，而將其從登記冊中除名。在公司名稱從登記冊中除名後6年內，不服方可申請將公司名稱重新登記入登記冊中，倘法院確信公司於除名時正在經營業務或運作，或將公司名稱重新登記入登記冊中實屬公正，則可能准許重新登記。

合併及類似安排

新加坡《公司法》第212條訂明，倘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7部或《破產、重組和解散法》第71條就批准債務妥協及償還安排向新加坡法院作出申請，並向新加坡法院證明有關妥協或安排乃出於或就任何一家或多家公司計劃重組或任何兩(2)家或多家公司計劃合併而提出，而根據相關重組或合併計劃，相關公司(「轉讓方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或財產將轉讓予另一家公司(「受讓方公司」)，則新加坡法院可頒令批准該項妥協或安排，或就(其中包括)將轉讓方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及財產或債務轉讓予受讓方公司作出任何後續頒令。

新加坡《公司法》第215A至215K條進一步訂明，自願合併程序無須取得法院命令。根據此自願合併程序，兩(2)家或多家公司可根據新加坡《公司法》規定的程序合併並作為一(1)家公司以其中一(1)家合併公司或新公司的名義繼續經營。新加坡《公司法》訂明兩種合併——標準及簡易合併。簡易合併僅適用於控股公司與其全資附屬公司之間的合併，或同一控股公司下的全資附屬公司之間的合併。倘擬進行的合併乃於兩(2)家不相關的新加坡註冊公司之間進行，簡易合併程序將不適用。標準合併方面，各擬合併公司的董事會須就其各自的擬合併的公司及合併後的公司作出償付能力陳述。簡易合併方面，各擬合併公司的董事會僅須就合併後的公司作出償付能力陳述。

高級人員的彌償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新加坡《公司法》第172條禁止公司就其高級人員因任何疏忽、違約、違反與該公司有關的責任或信任而承擔的任何法律責任對彼等豁免或作出彌償（不論任何程度）。公司一般不被禁止(a)為其高級人員投購及續投針對任何此類法律責任的保險；及(b)針對高級人員向公司以外人士承擔的責任對其高級人員作出彌償，但倘該高級人員的法律責任為就刑事程序支付罰款或就違反監管規例向監管機構支付懲罰金（不論如何發生），或涉及以下方面由高級人員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i)就彼被定罪的刑事訴訟進行抗辯；(ii)就該公司或關聯公司提起的已作出判其敗訴的民事訴訟進行抗辯；或(iii)與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76A(13)或391條提出的遭法院駁回的任何高級人員濟助申請有關。此禁令適用於任何條文，不論是載於公司的組織章程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於其他文件中。

[新加坡《收購守則》及香港《收購守則》的適用情況]

[編纂]後，作為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並擁有超過50名股東及至少5百萬新加坡元淨有形資產的聯交所[編纂]公眾公司，新加坡《收購守則》及香港《收購守則》均將適用於本公司。新加坡《收購守則》與香港《收購守則》項下規定之間存在若干差異。本公司股東及有意[編纂]應知悉，有意[編纂]股份的任何人士均須遵守新加坡《收購守則》及香港《收購守則》有關[編纂]的規定。除非新加坡證券業委員會不採用新加坡《收購守則》的相關條文或證監會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收購守則》的相關條文，否則本公司股東及有意[編纂]將需要遵守此兩項守則的規定。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新加坡《收購守則》與香港《收購守則》之間的差異

下表概述了新加坡《收購守則》與香港《收購守則》就第三方現金要約收購的主要規定及差異。

新加坡《收購守則》 的規則	新加坡《收購守則》 項下規定的摘要	香港《收購守則》 的同等規則	香港《收購守則》 項下的同等規定
一般原則6及規則3	公告	規則3	公告的時間性及內容
	要約人只有在經過最審慎的考慮後方能宣佈要約。在採取任何可能導致須作出全面要約的行動前，個人及其財務顧問應確信其能夠並將繼續能夠全面執行該項要約。		在有關方面接觸受要約公司的董事會之前，發表公告的責任通常由要約人承擔。在有關方面接觸受要約公司的董事會之後，發表公告的責任通常由受要約公司承擔。
	公告的時間性及內容		
	在有關方面接觸受要約公司的董事會之前，發表公告的責任通常由要約人承擔。在有關方面接觸受要約公司的董事會之後，發表公告的責任通常由受要約公司承擔。		要約公告必須列明(其中包括)要約的條款及條件、要約人及其最終母公司的身份、要約所涉證券的詳情、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擁有或控制的受要約公司股份的任何現有投票權及權利持有人的詳情，以及與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股份有關而對要約可能屬重大的任何安排的詳情。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新加坡《收購守則》
的規則

新加坡《收購守則》
項下規定的摘要

香港《收購守則》
的同等規則

香港《收購守則》
項下的同等規定

要約人必須在以下情況下發表公告：(a)在接觸受要約人的董事會之前，受要約人公司成為可能要約的傳聞對象，或其股價或股票成交額出現不合理波動；或(b)緊接收購股份並須提出強制要約的義務時。

受要約人的董事會必須在以下情況下發表公告：(a)受要約人的董事會收到明確的要約意向通知；(b)在接觸受要約人公司後或在若干其他情況下，受要約人公司成為可能要約的傳聞對象，或其股價或股票成交額出現不合理波動；或(c)受要約人在銷售過程中即將接觸超過一定限量數目的潛在要約人，或要約人與受要約人之間的任何磋商即將擴展至超過一定限量數目的人士。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新加坡《收購守則》
的規則

新加坡《收購守則》
項下規定的摘要

香港《收購守則》
的同等規則

香港《收購守則》
項下的同等規定

要約公告必須列明(其中包括)
要約的條款及條件、要約人及
其最終控股股東的身份、要約
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擁
有或控制的要約所涉證券或就
此而言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
行動的人已接獲有關接納要約
的不可撤回承諾的證券的詳
情，以及與要約人或受要約公
司股份有關而對要約可能屬重
大的任何安排的詳情。

倘觸發強制要約的義務，要約
人必須於觸發此義務起計30分
鐘內發表公告，說明(其中包
括)所獲得的投票權數量、已
付價格、對條款的任何修訂(如
適用)，或要求暫時停止受要
約公司的股份交易，並於停牌
前發表該公告。

規則4

不得撤回要約

當要約人公佈作出要約的確實
意圖(而不是公佈尚在進行可
能導致作出要約的談判)後，
未經證券業委員會(「委員會」)
同意，其不得撤回要約。但如
果公佈要約所涉及的某項必須
事先履行的條件仍未獲得履
行，則屬例外。

規則5

不得撤回要約

除非證監會屬下企業融資部的
執行董事(「執行人員」)同意，
否則當公佈作出要約的確實意
圖後，要約人必須繼續進行該
項要約。但如果在進行該項要
約之前，某項必須履行的條件
仍未獲得履行，則屬例外。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新加坡《收購守則》 的規則	新加坡《收購守則》 項下規定的摘要	香港《收購守則》 的同等規則	香港《收購守則》 項下的同等規定
一般原則7及規則5	禁止受要約公司董事會 阻撓要約 當受要約公司的董事會有理由 相信即將收到真正的要約時， 在未獲得股東批准前，董事會 不得採取任何行動，以阻撓該 項真正的要約或剝奪股東判斷 該項要約利弊的機會。	規則4	禁止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阻撓要 約 受要約公司的董事會一經接獲 真正的要約，或當受要約公司 的董事會有理由相信即將收到 真正的要約時，受要約公司的 董事會不得採取任何行動（除 非獲得其股東在股東大會批 准），其效果足以阻撓該項要 約或剝奪受要約公司股東判斷 該項要約利弊的機會。
一般原則2、13及 規則6	董事行動的局限性 雖然要約人的董事會、受要約 公司的董事會及其各自的顧問 及聯繫人有主要責任以符合其 各自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方式行 事，這些一般原則及規則將無 可避免地妨礙有關董事會及參 與有關收購及合併交易的人士 的行事自由。因此，這些人士 必須接納追求該等收購或合併 交易所涉利益的方法是有其局 限性的。	一般原則引言、 一般原則8、 規則9及附表2	董事行動的局限性 雖然要約人的董事會、受要約 公司的董事會及其各自的顧問 有責任分別以符合該要約人的 股東及該受要約公司的股東的 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這些一 般原則及規則將無可避免地妨 礙有關董事會及參與有關要約 的人士的行事自由。因此，這 些人士必須接納，就香港《公 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所適用的交易而言，追求該等 最佳利益的方法是有其局限性的。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新加坡《收購守則》
的規則

新加坡《收購守則》
項下規定的摘要

香港《收購守則》
的同等規則

香港《收購守則》
項下的同等規定

擁有私人利益的董事的職責

要約人的董事或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在向有關股東提供意見時，應顧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不得顧及其自身或源自私人或家族關係的利益。

董事的職責

雖然董事會可能將要約的實施委託給個別董事或董事委員會進行，但必須作出適當安排讓董事會能夠監察有關要約的進行。

認為自身可能有衝突的董事應諮詢委員會來判斷他們是否適合就要約的任何建議承擔責任。

擁有私人利益的董事的職責

要約人的董事及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在向有關股東提供意見時，在任何時候都必須只能以其董事的身份行事，而不得顧及私人或家族的持股量或其與有關公司之間的私人關係。該等董事在向股東提供意見時，只應考慮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的職責

雖然董事會可能將要約的實施委託給個別董事或董事委員會進行，但必須作出適當安排讓董事會能夠監察有關要約的進行。

凡董事有利益衝突，在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該董事可選擇不就受要約公司董事會就有關要約所表達的意見承擔責任。在這種情況下，應向受要約公司的股東清楚解釋相關董事利益衝突的性質和不承擔責任的原因。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新加坡《收購守則》 的規則	新加坡《收購守則》 項下規定的摘要	香港《收購守則》 的同等規則	香港《收購守則》 項下的同等規定
一般原則8及規則7	獨立意見	規則2	獨立意見
	受要約公司的董事會必須設立獨立委員會，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及合理，以及就是否接納該項要約或如何表決，提出建議。受要約公司的董事會必須就任何要約尋求稱職的獨立意見，該等意見的實質內容必須公開予其股東知悉。任何人如果與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財務／專業顧問隸屬同一集團（或與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或該兩家公司的任何一家持有控制權的股東於當時或過往有財務上或其他方面的重大關連，而該等關連合理地相當可能會產生或令人覺得會產生利益衝突或理應可能影響其意見的客觀性），則該人士不適合提供獨立意見。		受要約公司的董事會必須設立獨立委員會，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及合理，以及就是否接納該項要約或如何表決，提出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必須就任何要約尋求稱職的獨立意見，該等意見的實質內容（包括原因）必須公開予其股東知悉。任何人如果與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財務／專業顧問隸屬同一集團（或與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或該兩家公司的任何一家持有控制權的股東於當時或過往有重大關連，而該等關連合理地相當可能會產生或令人覺得會產生利益衝突或理應可能影響客觀性），則該人士不適合提供獨立意見。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新加坡《收購守則》 的規則	新加坡《收購守則》 項下規定的摘要	香港《收購守則》 的同等規則	香港《收購守則》 項下的同等規定
一般原則10、11、 12及規則8	向股東提供充分資料及時間	規則9	資料
	股東應獲得充分資料、意見及時間，以便他們能就要約作出知情決定，並不得向他們隱瞞任何有關資料。		股東必須獲得充分資料及意見，以便他們能就要約的利弊依據正確的資料作出有根據的決定。該等資料必須充分地預先向股東提供，讓他們有足夠時間作出決定。就要約發佈的每份文件均必須達到最高的準確程度，資料必須充分且公允地表達。先前在要約期內由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代表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刊發的任何資料的任何重大變動，須盡快通知受要約公司的股東。
	文件的審慎程度		文件的審慎程度
	任何包含來自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董事會或其顧問的資料、意見或建議的向股東發出的文件或廣告都應跟招股章程一樣，達到最高的審慎準確程度，並充分且公允地表達其中所載資料。盈利預測需特別審慎。		每名董事須在向股東發出的每份文件或廣告以及就要約發出的每份公告中提供一份「責任聲明」。倘任何董事希望被排除在該聲明之外，必須獲得委員會同意。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新加坡《收購守則》
的規則

新加坡《收購守則》
項下規定的摘要

香港《收購守則》
的同等規則

香港《收購守則》
項下的同等規定

每名董事須在向股東發出的每份文件或廣告以及就要約發出的每份公告中提供一份「責任聲明」。倘任何董事希望被排除在該聲明之外，必須獲得執行人員同意。

防止虛假市場

所有收購方應充分及時披露所有有關資料，並採取所有預防措施，防止在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股份中製造虛假市場。

彼等必須注意避免作出可能誤導股東或市場的聲明。

資料

股東必須獲得所有必要事實，以就要約的利弊依據作出有根據的決定。有關事實須準確及公允地呈報，且必須充分地預先向股東提供，讓他們有足夠時間作出決定。相關公司必須及時公佈(a)先前就要約公佈的資料的任何重大變動；及(b)倘當時獲悉，在要約期內公佈的任何先前文件或公告中須披露的任何重大新資料。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新加坡《收購守則》 的規則	新加坡《收購守則》 項下規定的摘要	香港《收購守則》 的同等規則	香港《收購守則》 項下的同等規定
	要約或潛在要約的當事人及其顧問必須審慎行事，避免發出雖然在事實上並非不準確，但可能誤導股東及市場或造成不確定情況的聲明。尤其是，要約人不得發出意指其可能會改進其要約的聲明，但卻未有同時就改進其要約作出承諾及指明有關改進的資料。		
一般原則9及規則9	以平等的方式提供資料	規則6及8	以平等的方式提供資料
	凡涉及要約的公司相關資料，須盡可能在同一時間按相同方式向所有股東提供。 其中一名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所獲提供的任何資料(包括股東詳情)須按要求平等及即時地提供予另一真正的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該要約人應指明要求解答的問題。		凡涉及要約的公司相關資料，須盡可能在同一時間按相同方式向所有股東提供。 其中一名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所獲提供的任何資料(包括股東詳情)須按要求平等及即時地提供予另一真正的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該要約人應指明要求解答的問題。
一般原則3、4及規則10	平等對待	規則25	無特別交易
	要約人必須平等對待所有同一類別股東。		除非委員會同意，否則在要約期內或要約已經過相當的計劃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不得與股東作出或訂立以下安排：買賣受要約公司股份或涉及接納要約的安排，而該等安排是載有不可擴展至全體股東的優惠條件的。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新加坡《收購守則》
的規則

新加坡《收購守則》
項下規定的摘要

香港《收購守則》
的同等規則

香港《收購守則》
項下的同等規定

壓迫小股東

行使控制權時應該信實，壓迫小股東的情況，無論如何是不能接受的。

無特別交易

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否則在要約期內或要約已經過相當的計劃後或在有關要約截止後6個月內，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不得與股東作出或訂立以下安排：買賣受要約公司證券或涉及接納要約的安排，而該等安排是載有不可擴展至全體股東的優惠條件的。

規則11

禁止在要約前或要約期內 進行交易

在公佈該項實際或計劃中的要約之前的期間，任何人如果擁有關於該項實際或計劃中的要約的機密及容易影響價格的資料，均不得進行受要約公司證券的交易。如屬於該等交易的對象的證券不包括在有關要約之內，或已設立無利益安排，上述限制不適用於要約人或就該等交易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

規則21

禁止在要約前或要約期內進行 交易

倘要約的代價包括要約人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證券，則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不得在要約期內買賣任何該等證券（無論是回購股票還是其他方式）。

在公佈該項實際或計劃中的要約或修訂要約之前的期間，任何人如果擁有關於該項實際或計劃中的要約或修訂要約的機密及容易影響價格的資料，均不得進行受要約公司證券的交易。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新加坡《收購守則》 的規則

新加坡《收購守則》 項下規定的摘要

香港《收購守則》 的同等規則

香港《收購守則》 項下的同等規定

在要約達成或宣佈為無條件接受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不能出售受要約公司的任何證券，除非已提前24小時以公告形式通知其出售意向，並事先獲得委員會同意，並且出售價格不低於要約價格。倘要約已達成或已被宣佈為無條件，則必須在要約文件中披露出售受要約公司證券的意圖，並在出售前24小時以公告形式通知。

如屬於該等交易的對象的證券不包括在有關要約之內，或已設立無利益安排，上述限制不適用於要約人或就該等交易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

要約人不得在要約期間出售受要約公司的任何證券，除非已提前24小時以公告形式通知其出售意向，並事先獲得執行人員同意，並且出售價格不低於要約價格。

倘要約的代價包括要約人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證券，則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不得在要約期內買賣任何該等證券（無論是回購股票還是其他方式）。

規則12

披露要約期內的交易

要約人及受要約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在要約期內為本身或為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的賬戶進行的有關證券的所有交易，必須於下一個交易日中午十二時正前加以公開披露。披露必須包括（其中包括）證券數目、交易價格及擁有或控制的有關證券總數。

規則22

披露要約期內的交易

要約人及受要約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在要約期內為本身或為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的賬戶進行的有關證券的所有交易，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加以公開披露。披露必須包括（其中包括）證券數目、交易價格及擁有或控制的有關證券總數。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新加坡《收購守則》 的規則	新加坡《收購守則》 項下規定的摘要	香港《收購守則》 的同等規則	香港《收購守則》 項下的同等規定
	除非獲得委員會同意，否則要約人及受要約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在要約期內為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的賬戶進行的有關證券的所有交易，必須於下一個交易日中午十二時正前加以私下披露。披露必須包括(其中包括)證券數目及交易價格。		要約人及受要約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為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的賬戶進行的有關證券的所有交易，必須私下向執行人員作出披露。
規則13	終止費	規則33	獎勵費及終止費
	凡建議引入終止費或任何類似的安排，必須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且有關安排必須向公眾予以全面披露。凡建議引入終止費，便須遵守若干保障規定；尤其是終止費必須是微不足道的(通常不高於受要約公司價值(經參考要約價計算)的1%)。		凡建議引入獎勵費或終止費，必須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且有關安排必須向公眾予以全面披露。凡建議引入獎勵費或終止費，便須遵守若干保障規定；尤其是獎勵費或終止費必須是微不足道的(通常不高於要約價值的1%)，而受要約公司的董事會及其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方式向執行人員確認他們全體相信該費用是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的。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新加坡《收購守則》 的規則	新加坡《收購守則》 項下規定的摘要	香港《收購守則》 的同等規則	香港《收購守則》 項下的同等規定
一般原則5、規則14	獲得或鞏固有效控制權	規則26	獲得或鞏固控制權
	倘某人或一致行動人士獲得或鞏固某公司的有效控制權，通常需要向全體股東發出全面要約。		強制要約
	強制要約		除非獲執行人員授予寬免，否則當：
	除非獲委員會同意，否則當：		(a) 任何人不論是否通過在一段期間內的一系列交易而取得一家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時；
	(a) 任何人不論是否通過在一段期間內的一系列交易而取得一家公司附帶30%或以上投票權的股份(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獲得的股份)時；或		(b) 兩個或以上一致行動而持有一家公司的投票權合共不足30%的人之中，任何一個或以上的人取得投票權，結果令他們合共持有該公司投票權的百分比增至30%或以上時；
	(b) 持有不少於30%、但不多於50%投票權的任何(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任何6個月期間取得附帶1%以上投票權的額外股份時，		(c) 任何持有一家公司不少於30%、但不多於50%投票權的人取得額外的投票權，結果令該人所持該公司的投票權百分比，以截至及包括取得上述投票權當日之前12個月期間所持投票權的最低百分比計算，增加超過2%時；或
	該人士必須立即向該公司(該人士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其中擁有股份)附帶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的持有人作出要約。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新加坡《收購守則》 的規則	新加坡《收購守則》 項下規定的摘要	香港《收購守則》 的同等規則	香港《收購守則》 項下的同等規定
	除非委員會同意，否則該等要約必須(且只可)附有以下條件：要約人收到有關投票權的接納時，該等投票權連同在要約前或在要約期內取得或同意取得的投票權，將會引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50%以上的投票權。 強制要約的最低要約價 最低要約價不得少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及要約開始前6個月內就受要約公司投票權所支付的最高價格。		(d) 兩個或以上一致行動而合共持有一家公司不少於30%、但不多於50%投票權的人士之中，任何一個或以上的人士取得額外投票權，結果令他們在該公司合共持有的投票權百分比，以截至及包括取得上述投票權當日之前的12個月期間該等人士合共所持的投票權的最低百分比計算，增加超過2%時， 該人士須按上述基準向該公司每類權益股本(不論該類權益股本是否附有投票權)的持有人，以及向該人士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任何一類有投票權的非權益股本的股份持有人，作出要約。 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否則強制要約只可附有以下條件：要約人收到有關投票權的接納時，該等投票權連同在要約前或在要約期內取得或同意取得的投票權，將會引致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持有50%以上的投票權。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新加坡《收購守則》
的規則

新加坡《收購守則》
項下規定的摘要

香港《收購守則》
的同等規則

香港《收購守則》
項下的同等規定

強制要約的最低要約價

最低要約價不得少於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及要約開始前6個月內就受要約公司股份所支付的最高價格。

規則15

自願要約

規則24及30

自願要約

自願要約是指自然人及法人在沒有義務作出強制要約的情況下，對公司有投票權的股份作出的要約。自願要約必須以要約人收到有關投票權的接納為條件，連同要在要約前或要約期內取得或同意取得的投票權，將使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50%以上的投票權。

自願要約的最低要約價

自願要約是指自然人及法人在沒有義務作出強制要約的情況下，對公司有投票權的股份作出的要約。自願要約必須以要約人收到有關股份的接納為條件，連同要在要約前或要約期內取得或同意取得的股份，將使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受要約公司50%以上的投票權。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新加坡《收購守則》 的規則	新加坡《收購守則》 項下規定的摘要	香港《收購守則》 的同等規則	香港《收購守則》 項下的同等規定
	自願要約的最低要約價		自願要約的最低要約價
	要約必須以現金、證券或前兩種的組合形式作出，其價格不得低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要約期內及要約開始前3個月內就受要約公司的投票權所支付的最高價格。		要約必須以現金、證券或前兩者的組合形式作出，其價格不得低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要約期內及要約開始前3個月內就受要約公司的投票權所支付的最高價格。
規則16	部分要約	規則28	部分要約
	所有部分要約，必須獲得委員會同意，且必須遵守若干保障措施。一般來說：		所有部分要約，必須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就一項要約而言，
	(a) 如果部分要約會引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受要約公司不少於30%但不多於50%的投票權，則委員會將不予同意；及		(a)如果該項要約不可能引致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一家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或(b)如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一家公司50%以上的投票權，而該項要約涉及的股份數目最多只會令所持有的投票權達至不超過該公司投票權的75%或《上市規則》可允許的較高百分比，則該項要約通常會獲得同意。
	(b) 如果部分要約符合新加坡《收購守則》所載的若干條件，使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受要約公司30%以下或50%以上的投票權，則可能會獲得委員會同意。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新加坡《收購守則》 的規則	新加坡《收購守則》 項下規定的摘要	香港《收購守則》 的同等規則	香港《收購守則》 項下的同等規定
規則19	對可轉換證券等持有人作出的適當要約 凡作出要約以取得權益股本，而受要約公司持有可轉換為正受到要約或附有未行使投票權的證券的工具、認購正受到要約或附有未行使投票權的證券的權利及有關正受到要約或附有未行使投票權的證券的期權，要約人須向該等證券持有人作出適當的要約或建議。必須給予同等對待。 「透視」價通常用於釐定適當要約價。	規則13	對可轉換證券等持有人作出的適當要約 凡作出要約以取得權益股本，而受要約公司持有可轉換為正受到要約或附有未行使投票權的證券的工具、認購正受到要約或附有未行使投票權的證券的權利及有關正受到要約或附有未行使投票權的證券的期權，要約人須向該等證券持有人作出適當的要約或建議。必須給予同等對待。 「透視」價通常用於釐定適當要約價。
規則21	以高於要約價購買 倘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高於要約價（即要約期內要約當時的現值）購買受要約公司的證券，其須將其要約價提高至不低於就取得該等證券而曾支付的最高價格。在以高於要約價購買證券後30分鐘內，應立即作出公佈，表示將會根據本規則作出修訂要約。	規則24	以高於要約價購買 倘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高於要約價（即要約期內要約當時的現值）購買受要約公司的證券，其須將其要約價提高至不低於就取得該等證券而曾支付的最高價格。緊隨以高於要約價購買證券後，應立即作出公佈，表示將會根據香港《收購守則》作出修訂要約。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新加坡《收購守則》 的規則	新加坡《收購守則》 項下規定的摘要	香港《收購守則》 的同等規則	香港《收購守則》 項下的同等規定
規則22	要約時間表	規則8及15	要約時間表
	(a) 要約文件通常應於要約公佈日期起不早於14天但不遲於21天內寄發。 (b) 受要約公司董事會應於要約文件寄發後14天內，向其股東告知其對要約的意見。 (c) 有關要約最初必須在該要約文件寄發日後維持最少28天可供接納。 (d) 凡一項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該項要約應於其他情況下本應截止之日後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14天，惟倘該項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前，要約人於指定截止日期前向受要約公司的股東發出至少14天的書面通知，表明該項要約於該截止日期後將不可供接納，則作別論。		(a) 要約文件通常應於要約公佈日期起計21天（如屬證券交換要約則為35天）內寄發。 (b) 受要約公司應於要約文件寄發後14天內，向其股東發出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告。 (c) 如果要約文件與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告在同日寄發，或兩者已合併成為一份綜合文件寄發，有關要約最初必須在該要約文件寄發日後維持最少21天可供接納。假如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告是在該要約文件寄發日後才寄發，則有關要約必須在該要約文件寄發後維持最少28天可供接納。 (d) 凡有條件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或所有方面而言），則該項要約其後應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14天。當一項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時，在要約截止前，必須給予仍未接納要約的股東至少14天的書面通知。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新加坡《收購守則》 的規則	新加坡《收購守則》 項下規定的摘要	香港《收購守則》 的同等規則	香港《收購守則》 項下的同等規定
	(e) 任何要約(無論是否修訂)均不得於要約文件初始寄發日期後第60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後就接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於該期限屆滿後維持可供接納(除非其之前已就接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經委員會同意，一項要約可延長至超過該60日期限。		(e) 除經執行人員同意外，要約(無論是否修訂)於寄發初始要約文件日期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不得就接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規則23	要約文件	附表1	要約文件
	要約文件應(其中包括)披露要約人對於受要約公司及其僱員的意向、要約人於受要約公司證券中的權益和交易、要約人的財務資料、要約條件、是否存在任何特殊安排或董事服務合約、受要約公司證券的歷史市場價格，以及適當第三方無條件確認，要約人擁有足夠應付要約獲全部接納時所需的資源。		要約文件應(其中包括)披露要約人對於受要約公司及其僱員的意向、要約人於受要約公司證券中的權益和交易、要約人的財務資料、要約條件、是否存在任何特殊安排或董事服務合約、受要約公司證券的歷史市場價格，以及適當第三方無條件確認，要約人擁有足夠應付要約獲全部接納時所需的資源。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新加坡《收購守則》 的規則	新加坡《收購守則》 項下規定的摘要	香港《收購守則》 的同等規則	香港《收購守則》 項下的同等規定
規則24	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	附表2	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
	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應(其中包括)指明受要約公司董事會是否建議股東接受或拒絕該要約、披露就有關要約取得的獨立建議、董事會就要約人為受要約公司及其僱員制定的計劃的意見(如相關)、受要約公司及其董事在受要約公司證券及要約人證券中的權益和交易、受要約公司的財務資料及股本、受要約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過去三年中在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利益相關人簽訂的重大合約概要，以及影響受要約公司董事的安排(包括任何離職補償或取決於要約結果的安排)。		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應(其中包括)指明受要約公司董事會是否建議股東接受或拒絕該要約、披露就有關要約取得的獨立建議、董事會就要約人為受要約公司及其僱員制定的計劃的意見(如相關)、受要約公司及其董事在受要約公司證券及要約人證券中的權益和交易、受要約公司的財務資料及股本、受要約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過去兩年中在非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簽訂的重大合約概要，以及影響受要約公司董事的安排(包括任何離職補償或取決於要約結果的安排)。
規則30	代價結算	規則20	代價結算
	倘要約(部分要約除外)於所有方面已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要約人必須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支付股份，但在任何情況下，應在(i)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或(ii)接獲有效接納(該等接納於要約於所有方面已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已提出)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倘要約(部分要約除外)於所有方面已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要約人必須盡快支付股份，但在任何情況下，應在(i)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的日期；及(ii)接獲正式完成的接納的日期(以較晚者為準)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致股東及有意[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編纂]應注意，正計劃就本公司股份作出[編纂]的任何人士須同時遵守新加坡《收購守則》及香港《收購守則》項下有關要約的要求。如上所述，兩個守則項下規定之間存在若干差異，本公司、本公司的股東及有意[編纂]需要遵守該等守則的規定，除非新加坡證券業委員會及／或執行人員（視情況而定）批准豁免。

就此而言，倘任何潛在[編纂]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投票權會產生新加坡《收購守則》及／或香港《收購守則》下的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要求，則除非其信納作出或落實該項要約將會同時符合新加坡《收購守則》及香港《收購守則》的規定，否則不得進行有關收購。否則，將會導致違反新加坡《收購守則》及／或香港《收購守則》，除非新加坡證券業委員會或執行人員（視情況而定）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及／或香港《收購守則》授出豁免，而有關豁免僅會在特殊情況下授出。概不保證新加坡證券業委員會及／或執行人員將會授出該等豁免。如有任何疑問，應盡快並無論如何在觸發本公司強制性全面要約之前諮詢新加坡證券業委員會及執行人員。